

Regulation for Food Additives and Contaminants & Residues

-Taiwan-

Regulation for Food Additives

附表一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

第（一）類 防腐劑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01	己二烯酸 Sorbic Aci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肉製品、海膽、魚子醬、花生醬、醬菜類、水分含量 25% 以上（含 25%）之蘿蔔乾、醃漬蔬菜、豆皮豆乾類及乾酪；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2.0g/kg 以下。 2. 本品可使用於煮熟豆、醬油、味噌、烏魚子、魚貝類乾製品、海藻醬類、豆腐乳、糖漬果實類、脫水水果、糕餅、果醬、果汁、乳酪、奶油、人造奶油、番茄醬、辣椒醬、濃糖果漿、調味糖漿及其他調味醬；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1.0g/kg 以下。 3. 本品可使用於不含碳酸飲料、碳酸飲料；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0.5g/kg 以下。 4.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錠狀食品；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2.0g/kg 以下。 	
002	己二烯酸鉀 Potassium Sorbat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肉製品、海膽、魚子醬、花生醬、醬菜類、水分含量 25% 以上（含 25%）之蘿蔔乾、醃漬蔬菜、豆皮豆乾類及乾酪；用量 Sorbic Acid 計為 2.0g/kg 以下。 2. 本品可使用於煮熟豆、醬油、味噌、烏魚子、魚貝類乾製品、海藻醬類、豆腐乳、糖漬果實類、脫水水果、糕餅、果醬、果汁、乳酪、奶油、人造奶油、番茄醬、 	

		<p>辣椒醬、濃糖果漿、調味糖漿及其他調味醬；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1.0g/kg 以下。</p> <p>3. 本品可使用於不含碳酸飲料、碳酸飲料；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0.5g/kg 以下。</p> <p>4.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錠狀食品；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2.0g/kg 以下。</p>	
003	<p>己二烯酸鈉 Sodium Sorbate</p>	<p>1. 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肉製品、海膽、魚子醬、花生醬、醬菜類、水分含量 25% 以上（含 25%）之蘿蔔乾、醃漬蔬菜、豆皮豆乾類及乾酪；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2.0g/kg 以下。</p> <p>2. 本品可使用於煮熟豆、醬油、味噌、烏魚子、魚貝類乾製品、海藻醬類、豆腐乳、糖漬果實類、脫水水果、糕餅、果醬、果汁、乳酪、奶油、人造奶油、番茄醬、辣椒醬、濃糖果漿、調味糖漿及其他調味醬；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1.0g/kg 以下。</p> <p>3. 本品可使用於不含碳酸飲料、碳酸飲料；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0.5g/kg 以下。</p> <p>4.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錠狀食品；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2.0g/kg 以下。</p>	
004	<p>丙酸鈣 Calcium Propionate</p>	<p>本品可使用於麵包及糕餅；用量以 Propionic Acid 計為 2.5g/kg 以下。</p>	
005	<p>丙酸鈉 Sodium Propionate</p>	<p>本品可使用於麵包及糕餅；用量以 Propionic Acid 計為 2.5g/kg 以下。</p>	
006	<p>去水醋酸 Dehydroacetic Acid</p>	<p>本品可使用於乾酪、乳酪、奶油及人造奶油；用量以 Dehydroacetic</p>	

		Acid 計為 0.5g/kg 以下。	
007	去水醋酸鈉 Sodium Dehydroacetate	本品可使用於乾酪、乳酪、奶油及人造奶油；用量以 Dehydroacetic Acid 計為 0.5g/kg 以下。	
008	苯甲酸 Benzoic Aci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肉製品、海膽、魚子醬、花生醬、乾酪、糖漬果實類、脫水水果、水分含量 25% 以上（含 25%）之蘿蔔乾、煮熟豆、味噌、海藻醬類、豆腐乳、糕餅、醬油、果醬、果汁、乳酪、奶油、人造奶油、番茄醬、辣椒醬、濃糖果漿、調味糖漿及其他調味醬；用量以 Benzoic Acid 計為 1.0g/kg 以下。 2. 本品可使用於烏魚子、魚貝類乾製品、碳酸飲料、不含碳酸飲料、醬菜類、豆皮豆乾類、醃漬蔬菜；用量以 Benzoic Acid 為 0.6g/kg 以下。 3.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錠狀食品；用量以 Benzoic Acid 計為 2.0g/kg 以下。 	
009	苯甲酸鈉 Sodium Benzoat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肉製品、海膽、魚子醬、花生醬、乾酪、糖漬果實類、脫水水果、水分含量 25% 以上（含 25%）之蘿蔔乾、煮熟豆、味噌、海藻醬類、豆腐乳、糕餅、醬油、果醬、果汁、乳酪、奶油、人造奶油、番茄醬、辣椒醬、濃糖果漿、調味糖漿及其他調味醬；用量以 Benzoic Acid 計為 1.0g/kg 以下。 2. 本品可使用於烏魚子、魚貝類乾製品、碳酸飲料、不含碳酸飲料、醬菜類、豆皮豆乾類、醃漬蔬菜； 	

		<p>用量以 Benzoic Acid 為 0.6g/kg 以下。</p> <p>3.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錠狀食品；用量以 Benzoic Acid 計為 2.0 g/kg 以下。</p>	
010	<p>對羥苯甲酸乙酯 Ethyl p-Hydroxybenzoate</p>	<p>1. 本品可使用於豆皮豆乾類及醬油；用量以 p-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25g/kg 以下。</p> <p>2. 本品可使用於醋及不含碳酸飲料；用量以 p-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10g/kg 以下。</p> <p>3. 本品可使用於鮮果及果菜之外皮；用量以 p-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012g/kg 以下。</p>	
011	<p>對羥苯甲酸丙酯 Propyl p-Hydroxybenzoate</p>	<p>1. 本品可使用於豆皮豆乾類及醬油；用量以 p-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25g/kg 以下。</p> <p>2. 本品可使用於醋及不含碳酸飲料；用量以 p-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10g/kg 以下。</p> <p>3. 本品可使用於鮮果及果菜之外皮；用量以 p-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012g/kg 以下。</p>	
012	<p>對羥苯甲酸丁酯 Butyl p-Hydroxybenzoate</p>	<p>1. 本品可使用於豆皮豆乾類及醬油；用量以 p-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25g/kg 以下。</p> <p>2. 本品可使用於醋及不含碳酸飲料；用量以 p-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10g/kg 以下。</p> <p>3. 本品可使用於鮮果及果菜之外皮；用量以 p-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012g/kg 以下。</p>	
013	<p>對羥苯甲酸異丙酯 Isopropyl p-Hydroxybenzoate</p>	<p>1. 本品可使用於豆皮豆乾類及醬油；用量以 p-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25g/kg 以下。</p>	

		<p>2. 本品可使用於醋及不含碳酸飲料；用量以 p-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10g/kg 以下。</p> <p>3. 本品可使用於鮮果及果菜之外皮；用量以 p-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012g/kg 以下。</p>	
014	<p>對羥苯甲酸異丁酯 Isobutyl p-Hydroxybenzoate</p>	<p>1. 本品可使用於豆皮豆乾類及醬油；用量以 p-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25g/kg 以下。</p> <p>2. 本品可使用於醋及不含碳酸飲料；用量以 p-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10g/kg 以下。</p> <p>3. 本品可使用於鮮果及果菜之外皮；用量以 p-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012g/kg 以下。</p>	
015	<p>聯苯 Biphenyl</p>	<p>本品限用於葡萄柚、檸檬及柑桔外敷之紙張；用量為 0.07g/kg 以下（以殘留量計）。</p>	
016	<p>二醋酸鈉 Sodium Diacetate (Sodium Hydrogen Diacetate)</p>	<p>1. 本品可使用於包裝烘焙食品；用量 0.40% 以下。</p> <p>2. 本品可使用於包裝之肉汁及調味汁；用量為 0.25% 以下。</p> <p>3. 本品可使用於包裝之油脂、肉製品及軟糖果；用量為 0.10% 以下。</p> <p>4. 本品可使用於包裝之點心食品、湯及湯粉；用量為 0.05% 以下。</p>	
017	<p>己二烯酸鈣 Calcium Sorbate</p>	<p>1. 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肉製品、海膽、魚子醬、花生醬、醬菜類、水分含量 25% 以上（含 25%）之蘿蔔乾、醃漬蔬菜、豆皮豆乾類及乾酪；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2.0g/kg 以下。</p> <p>2. 本品可使用於煮熟豆、醬油、味噌、烏魚子、魚貝類乾製品、海藻醬類、豆腐乳、糖漬果實類、</p>	

		<p>脫水水果、糕餅、果醬、果汁、乳酪、奶油、人造奶油、番茄醬、辣椒醬、濃糖果漿、調味糖漿及其他調味醬；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1.0g/kg 以下。</p> <p>3. 本品可使用於不含碳酸飲料、碳酸飲料；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0.5g/kg 以下。</p> <p>4.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錠狀食品；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2.0 g/kg 以下。</p>	
018	<p>苯甲酸鉀 Potassium Benzoate</p>	<p>1. 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肉製品、海膽、魚子醬、花生醬、乾酪、糖漬果實類、脫水水果、水分含量 25% 以上（含 25%）之蘿蔔乾、煮熟豆、味噌、海藻醬類、豆腐乳、糕餅、醬油、果醬、果汁、乳酪、奶油、人造奶油、番茄醬、辣椒醬、濃糖果漿、調味糖漿及其他調味醬；用量以 Benzoic Acid 計為 1.0g/kg 以下。</p> <p>2. 本品可使用於烏魚子、魚貝類乾製品、碳酸飲料、不含碳酸飲料、醬菜類、豆皮豆乾類、醃漬蔬菜；用量以 Benzoic Acid 為 0.6g/kg 以下。</p> <p>3.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錠狀食品；用量以 Benzoic Acid 計為 2.0 g/kg 以下。</p>	
019	<p>乳酸鏈球菌素 Nisin</p>	<p>本品可使用於乾酪及其加工製品；用量為 0.25g/ kg 以下。</p>	
020	<p>雙十二烷基硫酸硫 胺明（雙十二烷基硫 酸噻胺） Thiamine</p>	<p>本品可使用於醬油；用量以 Laurylsulfate 計為 0.01 g/kg 以下。</p>	<p>限用為防腐劑</p>

	Dilaurylsulfate		
021	丙酸 Propionic Acid	本品可使用於麵包及糕餅；用量以 Propionic Acid 計為 2.5g/kg 以下。	
022	鏈黴菌素 Natamycin (Pimaricin)	本品可使用於乾酪及經醃漬、乾燥而未加熱處理之加工禽畜肉製品；用量在 20 mg/kg 以下。	
023	對羥苯甲酸甲酯 Methyl p-Hydroxybenzoate	1. 本品可使用於豆皮豆乾類及醬油；用量以 p-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25 g/kg 以下。 2. 本品可使用於醋及不含碳酸飲料；用量以 p-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10 g/kg 以下。 3. 本品可使用於鮮果及果菜之外皮；用量以 p-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012 g/kg 以下。	
024	二甲基二碳酸酯 (二碳酸二甲酯) Dimethyl Dicarbonate	本品可使用於調味飲料，用量在 250 mg/kg 以下。	本品限用於以水為基底之液態飲料，於最終產品中不得有二甲基二碳酸酯殘留物檢出。

備註：

1. 罐頭一律禁止使用防腐劑，但因原料加工或製造技術關係，必須加入防腐劑者，應事先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使用。
2. 同一食品依表列使用範圍規定混合使用防腐劑時，每一種防腐劑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即使用量／用量標準）總和不得大於 1。
3. 本表所稱「脫水水果」，包括以糖、鹽或其他調味料醃漬、脫水、乾燥或熬煮等加工方法製成之水果加工品。

本表所稱之食品名稱定義：

1. 「煮熟豆」係指經煮熟調味之豆類，包括豆餡。
2. 「海藻醬類」係指以海藻或海苔為原料製成供佐餐用之醬菜。
3. 「濃糖果漿」係指由天然果汁或乾果中抽取 50% 以上，添加入濃厚糖漿中，其總糖度應在 50°Brix 以上，可供稀釋飲用者。

4. 「含果汁之碳酸飲料」係指含 5% 以上天然果汁之碳酸飲料。
5. 「罐頭食品」係指在製造過程中，經過脫氣、密封、殺菌等步驟而能防止外界微生物之再污染且可達到保存目的之食品。
6. 本表為正面表列，非表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

第（二）類 殺菌劑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03	過氧化氫（雙氧水） Hydrogen Peroxide	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除麵粉及其製品以外之其他食品；用量以H ₂ O ₂ 殘留量計：食品中不得殘留。	

備註：本表為正面表列，非表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

第（三）類 抗氧化劑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01	二丁基羥基甲苯 Dibutyl Hydroxy Toluene (BH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品可使用於冷凍魚貝類及冷凍鯨魚肉之浸漬液；用量為 1.0g/kg 以下。 2. 本品可使用於口香糖及泡泡糖；用量為 0.75g/kg 以下。 3. 本品可使用於油脂、乳酪 (butter)、奶油 (cream)、魚貝類乾製品及鹽藏品；用量為 0.20g/kg 以下。 4. 本品可使用於脫水馬鈴薯片 (flakes) 或粉、脫水甘薯片 (flakes)，及其他乾燥穀類早餐；用量為 0.05g/kg 以下。 5. 本品可使用於馬鈴薯顆粒 (granules)；用量為 0.010g/kg 以下。 6.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錠狀食品；用量為 0.40 g/kg 以下。 	
002	丁基羥基甲氧苯 Butyl Hydroxy Anisole (BH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品可使用於冷凍魚貝類及冷凍鯨魚肉之浸漬液；用量為 1.0g/kg 以下。 2. 本品可使用於口香糖及泡泡糖；用量為 0.75g/kg 以下。 3. 本品可使用於油脂、乳酪 (butter)、奶油 (cream)、魚貝類乾製品及鹽藏品；用量為 0.20g/kg 以下。 4. 本品可使用於脫水馬鈴薯片 (flakes) 或粉、脫水甘薯片 (flakes)，及其他乾燥穀類早餐；用量為 0.05g/kg 以下。 5. 本品可使用於馬鈴薯顆粒 	

		(granules); 用量為 0.010g/kg 以下。 6.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錠狀食品; 用量為 0.40 g/kg 以下。	
003	L-抗壞血酸 (維生素 C) L-Ascorbic Acid (Vitamin C)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 用量以 Ascorbic Acid 計為 1.3g/kg 以下。	限用為抗氧化劑。
004	L-抗壞血酸鈉 Sodium L-Ascorba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 用量以 Ascorbic Acid 計為 1.3g/kg 以下。	限用為抗氧化劑。
005	L-抗壞血酸硬脂酸酯 L-Ascorbyl Steara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 用量以 Ascorbic Acid 計為 1.3g/kg 以下。	限用為抗氧化劑。
006	L-抗壞血酸棕櫚酸酯 L-Ascorbyl Palmita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 用量以 Ascorbic Acid 計為 1.3g/kg 以下。	限用為抗氧化劑。
007	異抗壞血酸 Erythorbic Acid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 用量以 Ascorbic Acid 計為 1.3g/kg 以下。	限用為抗氧化劑。
008	異抗壞血酸鈉 Sodium Erythorba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 用量以 Ascorbic Acid 計為 1.3g/kg 以下。	限用為抗氧化劑。
009	生育醇 (維生素 E) dl- α -Tocopherol (Vitamin 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 用量同營養添加劑生育醇 (維生素 E) 之標準。	
010	沒食子酸丙酯 Propyl Gallate	本品可使用於油脂、乳酪及奶油; 用量為 0.10g/kg 以下。	
011	癒創樹脂 Guaiac Resin	本品可使用於油脂、乳酪及奶油; 用量為 1.0g/kg 以下。	
012	L-半胱氨酸鹽酸鹽 L-Cysteine Monohydrochloride	本品可於麵包及果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13	第三丁基氫醌 Tertiary Butyl Hydroquinone	本品可使用於油脂、乳酪及奶油; 用量為 0.20g/kg 以下。	
014	L-抗壞血酸鈣 Calcium L-Ascorba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 用量以 Ascorbic Acid 計為 1.3g/kg 以下。	限用為抗氧化劑。

015	混合濃縮生育醇 Tocopherols Concentrate, Mixed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同營養添加劑生育醇(維生素E)之標準。	
016	濃縮 d- α -生育醇 d- α -Tocopherol Concentra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同營養添加劑生育醇(維生素E)之標準。	
017	乙烯二胺四醋酸二 鈉或乙烯二胺四醋 酸二鈉鈣 EDTA Na ₂ or EDTA CaNa ₂	本品可使用於為防止油脂氧化而引起變味之食品；用量為 0.10g/kg 以下(以食品重量計)。	EDTA Na ₂ 於最終食品完成前必須與鈣離子結合成 EDTA CaNa ₂ 。
018	亞硫酸鉀 Potassium Sulfit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品可使用於麥芽飲料(不含酒精)；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3 g/kg 以下。 2.本品可使用於果醬、果凍、果皮凍及水果派餡；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 g/kg 以下。 3.本品可使用於表面裝飾用途(薄煎餅之糖漿、奶昔及冰淇淋等產品之調味糖漿)；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4 g/kg 以下。 4.本品可使用於含葡萄糖糖漿之糕餅；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5 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9	亞硫酸鈉 Sodium Sulfit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品可使用於麥芽飲料(不含酒精)；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3 g/kg 以下。 2.本品可使用於果醬、果凍、果皮凍及水果派餡；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 g/kg 以下。 3.本品可使用於表面裝飾用途(薄煎餅之糖漿、奶昔及冰淇淋等產品之調味糖漿)；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4 g/kg 以下。 4.本品可使用於含葡萄糖糖漿之糕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餅；用量以 SO ₂ 殘留量計為 0.05 g/kg 以下。	
020	亞硫酸鈉 (無水) Sodium Sulfite (Anhydrou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品可使用於麥芽飲料 (不含酒精)；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3 g/kg 以下。 2.本品可使用於果醬、果凍、果皮凍及水果派餡；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 g/kg 以下。 3.本品可使用於表面裝飾用途 (薄煎餅之糖漿、奶昔及冰淇淋等產品之調味糖漿)；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4 g/kg 以下。 4.本品可使用於含葡萄糖糖漿之糕餅；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5 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21	亞硫酸氫鈉 Sodium Bisulfit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品可使用於麥芽飲料 (不含酒精)；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3 g/kg 以下。 2.本品可使用於果醬、果凍、果皮凍及水果派餡；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 g/kg 以下。 3.本品可使用於表面裝飾用途 (薄煎餅之糖漿、奶昔及冰淇淋等產品之調味糖漿)；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4 g/kg 以下。 4.本品可使用於含葡萄糖糖漿之糕餅；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5 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22	低亞硫酸鈉 Sodium Hydrosulfit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品可使用於麥芽飲料 (不含酒精)；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3 g/kg 以下。 2.本品可使用於果醬、果凍、果皮凍及水果派餡；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 g/kg 以下。 3.本品可使用於表面裝飾用途 (薄煎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p>餅之糖漿、奶昔及冰淇淋等產品之調味糖漿)；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4 g/kg 以下。</p> <p>4.本品可使用於含葡萄糖糖漿之糕餅；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5 g/kg 以下。</p>	
023	<p>偏亞硫酸氫鉀 Potassium Metabisulfite</p>	<p>1.本品可使用於麥芽飲料（不含酒精）；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3 g/kg 以下。</p> <p>2.本品可使用於果醬、果凍、果皮凍及水果派餡；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 g/kg 以下。</p> <p>3.本品可使用於表面裝飾用途（薄煎餅之糖漿、奶昔及冰淇淋等產品之調味糖漿）；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4 g/kg 以下。</p> <p>4.本品可使用於含葡萄糖糖漿之糕餅；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5 g/kg 以下。</p>	<p>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p>
024	<p>亞硫酸氫鉀 Potassium Bisulfite</p>	<p>1.本品可使用於麥芽飲料（不含酒精）；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3 g/kg 以下。</p> <p>2.本品可使用於果醬、果凍、果皮凍及水果派餡；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 g/kg 以下。</p> <p>3.本品可使用於表面裝飾用途（薄煎餅之糖漿、奶昔及冰淇淋等產品之調味糖漿）；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4 g/kg 以下。</p> <p>4.本品可使用於含葡萄糖糖漿之糕餅；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5 g/kg 以下。</p>	<p>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p>
025	<p>偏亞硫酸氫鈉 Sodium Metabisulfite</p>	<p>1.本品可使用於麥芽飲料（不含酒精）；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3 g/kg 以下。</p>	<p>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p>

		<p>2.本品可使用於果醬、果凍、果皮凍及水果派餡；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 g/kg 以下。</p> <p>3.本品可使用於表面裝飾用途（薄煎餅之糖漿、奶昔及冰淇淋等產品之調味糖漿）；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4 g/kg 以下。</p> <p>4.本品可使用於含葡萄糖糖漿之糕餅；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5 g/kg 以下。</p>	
026	α - 醣基異槲皮苷 (α - Glycosyl- isoquercitrin)	<p>1. 本品可用於飲料、蔬果汁、冷凍乳製品、動物膠、布丁、果醬、果凍、糖果、糕餅、湯粉及罐裝湯品，用量為 150 mg/kg 以下。</p> <p>2. 本品可用於口香糖，用量為 1500 mg/kg 以下。</p>	

備註：1.抗氧化劑混合使用時，每一種抗氧化劑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即使用量／用量標準）總和應不得大於 1 。

2.本表為正面表列，非表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

第（四）類 漂白劑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01	亞硫酸鉀 Potassium Sulfit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品可使用於金針乾製品；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4.0g/kg 以下。 2.本品可用於杏乾；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2.0 g/kg 以下。 3.本品可使用於白葡萄乾；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1.5 g/kg 以下。 4.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50 g/kg 以下。 5.本品可使用於糖蜜及糖飴；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30 g/kg 以下。 6.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樹薯澱粉；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5 g/kg 以下。 7.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類、蝦類及貝類；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0 g/kg 以下。 8.本品可使用於蒟蒻：非直接供食用之蒟蒻原料，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90 g/kg 以下；直接供食用之蒟蒻製品，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30 g/kg 以下。 9.本品可使用於上述食品以外之其他加工食品；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30 g/kg 以下。但飲料（不包括果汁）、麵粉及其製品（不包括烘焙食品）不得使用。 	
002	亞硫酸鈉 Sodium Sulfit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品可使用於金針乾製品；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4.0g/kg 以下。 2.本品可用於杏乾；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2.0 g/kg 以下。 3.本品可使用於白葡萄乾；用量以 	

		<p>SO₂ 殘留量計為 1.5 g/kg 以下。</p> <p>4.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50 g/kg 以下。</p> <p>5.本品可使用於糖蜜及糖飴；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30 g/kg 以下。</p> <p>6.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樹薯澱粉；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5 g/kg 以下。</p> <p>7.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類、蝦類及貝類；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0 g/kg 以下。</p> <p>8.本品可使用於蒟蒻：非直接供食用之蒟蒻原料，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90 g/kg 以下；直接供食用之蒟蒻製品，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30 g/kg 以下。</p> <p>9.本品可使用於上述食品以外之其他加工食品；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30 g/kg 以下。但飲料（不包括果汁）、麵粉及其製品（不包括烘焙食品）不得使用。</p>	
003	<p>亞硫酸鈉（無水） Sodium Sulfite （Anhydrous）</p>	<p>1.本品可使用於金針乾製品；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4.0g/kg 以下。</p> <p>2.本品可用於杏乾；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2.0 g/kg 以下。</p> <p>3.本品可使用於白葡萄乾；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1.5 g/kg 以下。</p> <p>4.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50 g/kg 以下。</p> <p>5.本品可使用於糖蜜及糖飴；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30 g/kg 以下。</p> <p>6.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樹薯澱粉；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5 g/kg 以</p>	

		<p>下。</p> <p>7.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類、蝦類及貝類；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0 g/kg 以下。</p> <p>8.本品可使用於蒟蒻：非直接供食用之蒟蒻原料，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90 g/kg 以下；直接供食用之蒟蒻製品，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30 g/kg 以下。</p> <p>9.本品可使用於上述食品以外之其他加工食品；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30 g/kg 以下。但飲料（不包括果汁）、麵粉及其製品（不包括烘焙食品）不得使用。</p>	
004	亞硫酸氫鈉 Sodium Bisulfite	<p>1.本品可使用於金針乾製品；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4.0g/kg 以下。</p> <p>2.本品可用於杏乾；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2.0 g/kg 以下。</p> <p>3.本品可使用於白葡萄乾；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1.5 g/kg 以下。</p> <p>4.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50 g/kg 以下。</p> <p>5.本品可使用於糖蜜及糖飴；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30 g/kg 以下。</p> <p>6.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樹薯澱粉；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5 g/kg 以下。</p> <p>7.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類、蝦類及貝類；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0 g/kg 以下。</p> <p>8.本品可使用於蒟蒻：非直接供食用之蒟蒻原料，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90 g/kg 以下；直接供食用之蒟蒻製品，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p>	

		<p>計為 0.030 g/kg 以下。</p> <p>9.本品可使用於上述食品以外之其他加工食品；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30 g/kg 以下。但飲料（不包括果汁）、麵粉及其製品（不包括烘焙食品）不得使用。</p>	
005	<p>低亞硫酸鈉</p> <p>Sodium Hydrosulfite</p>	<p>1.本品可使用於金針乾製品；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4.0g/kg 以下。</p> <p>2.本品可用於杏乾；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2.0 g/kg 以下。</p> <p>3.本品可使用於白葡萄乾；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1.5 g/kg 以下。</p> <p>4.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50 g/kg 以下。</p> <p>5.本品可使用於糖蜜及糖飴；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30 g/kg 以下。</p> <p>6.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樹薯澱粉；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5 g/kg 以下。</p> <p>7.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類、蝦類及貝類；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0 g/kg 以下。</p> <p>8.本品可使用於蒟蒻：非直接供食用之蒟蒻原料，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90 g/kg 以下；直接供食用之蒟蒻製品，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30 g/kg 以下。</p> <p>9.本品可使用於上述食品以外之其他加工食品；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30 g/kg 以下。但飲料（不包括果汁）、麵粉及其製品（不包括烘焙食品）不得使用。</p>	
006	<p>偏亞硫酸氫鉀</p> <p>Potassium</p>	<p>1.本品可使用於金針乾製品；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4.0g/kg 以下。</p>	

	Metabisulfite	<p>2.本品可用於杏乾；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2.0 g/kg 以下。</p> <p>3.本品可使用於白葡萄乾；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1.5 g/kg 以下。</p> <p>4.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50 g/kg 以下。</p> <p>5.本品可使用於糖蜜及糖飴；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30 g/kg 以下。</p> <p>6.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樹薯澱粉；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5 g/kg 以下。</p> <p>7.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類、蝦類及貝類；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0 g/kg 以下。</p> <p>8.本品可使用於蒟蒻：非直接供食用之蒟蒻原料，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90 g/kg 以下；直接供食用之蒟蒻製品，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30 g/kg 以下。</p> <p>9.本品可使用於上述食品以外之其他加工食品；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30 g/kg 以下。但飲料（不包括果汁）、麵粉及其製品（不包括烘焙食品）不得使用。</p>	
007	亞硫酸氫鉀 Potassium Bisulfite	<p>1.本品可使用於金針乾製品；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4.0g/kg 以下。</p> <p>2.本品可用於杏乾；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2.0 g/kg 以下。</p> <p>3.本品可使用於白葡萄乾；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1.5 g/kg 以下。</p> <p>4.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50 g/kg 以下。</p> <p>5.本品可使用於糖蜜及糖飴；用量以</p>	

		<p>SO₂ 殘留量計為 0.30 g/kg 以下。</p> <p>6.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樹薯澱粉；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5 g/kg 以下。</p> <p>7.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類、蝦類及貝類；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0 g/kg 以下。</p> <p>8.本品可使用於蒟蒻：非直接供食用之蒟蒻原料，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90 g/kg 以下；直接供食用之蒟蒻製品，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30 g/kg 以下。</p> <p>9.本品可使用於上述食品以外之其他加工食品；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30 g/kg 以下。但飲料（不包括果汁）、麵粉及其製品（不包括烘焙食品）不得使用。</p>	
008	<p>偏亞硫酸氫鈉</p> <p>Sodium Metabisulfite</p>	<p>1.本品可使用於金針乾製品；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4.0g/kg 以下。</p> <p>2.本品可用於杏乾；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2.0 g/kg 以下。</p> <p>3.本品可使用於白葡萄乾；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1.5 g/kg 以下。</p> <p>4.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50 g/kg 以下。</p> <p>5.本品可使用於糖蜜及糖飴；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30 g/kg 以下。</p> <p>6.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樹薯澱粉；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5 g/kg 以下。</p> <p>7.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類、蝦類及貝類；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10 g/kg 以下。</p> <p>8.本品可使用於蒟蒻：非直接供食用</p>	

		<p>之蒟蒻原料，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90 g/kg 以下；直接供食用之蒟蒻製品，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30 g/kg 以下。</p> <p>9.本品可使用於上述食品以外之其他加工食品；用量以 SO₂ 殘留量計為 0.030 g/kg 以下。但飲料（不包括果汁）、麵粉及其製品（不包括烘焙食品）不得使用。</p>	
009	<p>過氧化苯甲醯 Benzoyl Peroxide</p>	<p>1. 本品可於乳清之加工過程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p> <p>2. 本品可使用於乾酪之加工；用量為 20mg/kg 以下（以牛奶重計）。</p>	

備註：1.本表所稱「脫水水果」，包括以糖、鹽或其他調味料醃漬、脫水、乾燥或熬煮等加工方法製成之水果加工品。

2.本表為正面表列，非表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

第（五）類 保色劑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01	亞硝酸鉀 Potassium Nitrite	1.本品可使用於肉製品及魚肉製品；用量以 NO ₂ 殘留量計為 0.07 g/kg 以下。 2.本品可使用於鮭魚卵製品及鱈魚卵製品；用量以 NO ₂ 殘留量計為 0.0050 g/kg 以下。	生鮮肉類、生鮮魚肉類及生鮮魚卵不得使用。
002	亞硝酸鈉 Sodium Nitrite	1.本品可使用於肉製品及魚肉製品；用量以 NO ₂ 殘留量計為 0.07 g/kg 以下。 2.本品可使用於鮭魚卵製品及鱈魚卵製品；用量以 NO ₂ 殘留量計為 0.0050 g/kg 以下。	生鮮肉類、生鮮魚肉類及生鮮魚卵不得使用。
003	硝酸鉀 Potassium Nitrate	1.本品可使用於肉製品及魚肉製品；用量以 NO ₂ 殘留量計為 0.07 g/kg 以下。 2.本品可使用於鮭魚卵製品及鱈魚卵製品；用量以 NO ₂ 殘留量計為 0.0050 g/kg 以下。	生鮮肉類、生鮮魚肉類及生鮮魚卵不得使用。
004	硝酸鈉 Sodium Nitrate	1.本品可使用於肉製品及魚肉製品；用量以 NO ₂ 殘留量計為 0.07 g/kg 以下。 2.本品可使用於鮭魚卵製品及鱈魚卵製品；用量以 NO ₂ 殘留量計為 0.0050 g/kg 以下。	生鮮肉類、生鮮魚肉類及生鮮魚卵不得使用。

備註：本表為正面表列，非表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

第（六）類 膨脹劑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01	鉀明礬 Potassium Alum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02	鈉明礬 Sodium Alum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03	燒鉀明礬 Burnt Potassium Alum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04	銨明礬 Ammonium Alum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05	燒銨明礬 Burnt Ammonium Alum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06	氯化銨 Ammonium Chlorid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07	酒石酸氫鉀 Potassium Bitartr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08	碳酸氫鈉 Sodium Bicarbon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09	碳酸銨 Ammonium Carbon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0	碳酸氫銨 Ammonium Bicarbon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1	碳酸鉀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	限於食品製造

	Potassium Carbonate	量使用。	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2	合成膨脹劑 Baking Powder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3	酸式磷酸鋁鈉 Sodium Aluminum Phosphate, Acidic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4	燒鈉明礬 Burnt Sodium Alum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備註：本表為正面表列，非表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

第（七）類 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01	氯化鈣 Calcium Chlorid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 10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02	氫氧化鈣 Calcium Hydroxid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 10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03	硫酸鈣 Calcium Sulfa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 10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04	葡萄糖酸鈣 Calcium Glucona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 10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05	檸檬酸鈣 Calcium Citra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 10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06	磷酸二氫鈣 Calcium Phosphate , Monobasic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 10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07	磷酸氫鈣 Calcium Phosphate , Dibasic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 10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08	磷酸氫鈣（無水） Calcium Phosphate , Dibasic(Anhydrous)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 10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09	磷酸鈣 Calcium Phosphate , Tribasic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 10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0	酸性焦磷酸鈣 Calcium Dihydrogen Pyrophospha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 10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1	甘油醇磷酸鈣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Ca	限於食品製造

	Calcium Glycerophosphate	計為 10g/kg 以下。	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2	乳酸鈣 Calcium Lacta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 10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3	硬脂酸乳酸鈣 Calcium Stearoyl Lactyla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 10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4	碳酸鈣 Calcium Carbonate	1. 本品可於口香糖及泡泡糖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2. 本品可使用於口香糖及泡泡糖以外之其他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 10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5	碳酸銨 Ammonium Carbon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為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6	碳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為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7	碳酸鈉、無水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 Sodium Carbonate , Anhydrou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為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8	碳酸鎂 Magnesium Carbona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為 5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9	硫酸銨 Ammonium Sulf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為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20	硫酸鈉 Sodium Sulf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為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21	硬脂酸鎂 Magnesium Stear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為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22	硫酸鎂 Magnesium Sulf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為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23	氯化鎂 Magnesium Chlorid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為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24	磷酸二氫銨 Ammonium Phosphate, Monobasic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25	磷酸氫二銨 Ammonium Phosphate, Dibasic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26	磷酸二氫鉀 Potassium Phosphate, Monobasic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27	磷酸氫二鉀 Potassium Phosphate, Dibasic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28	磷酸鉀 Potassium Phosphate, Tribasic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29	磷酸二氫鈉 Sodium Phosphate, Monobasic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30	磷酸二氫鈉（無水） Sodium Phosphate, Monobasic (Anhydrous)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31	磷酸氫二鈉 Sodium Phosphate, Dibasic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32	磷酸氫二鈉（無水） Sodium Phospha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

	Dibasic (Anhydrous)		使用。
033	磷酸鈉 Sodium Phosphate , Tribasic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34	磷酸鈉 (無水) Sodium Phosphate , Tribasic (Anhydrous)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35	偏磷酸鉀 Potassium Metaphospha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36	偏磷酸鈉 Sodium Metaphospha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37	多磷酸鉀 Potassium Polyphospha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38	多磷酸鈉 Sodium Polyphospha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39	醋酸鈉； 醋酸鈉 (無水) Sodium Acetate ； Sodium Acetate (Anhydrou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40	甘油 Glycer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41	乳酸硬脂酸鈉 Sodium Stearyl 2- Lactyl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42	皂土 Bentoni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於食品中殘留量應在 5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43	矽酸鋁 Aluminum Silicate	1. 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

		2.本品可使用於其他各類食品；於食品中殘留量應在 5 g/kg 以下。	使用。
044	矽藻土 Diatomaceous Earth	1.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於食品中殘留量應在 5 g/kg 以下。 2.本品可使用於餐飲業用油炸油之助濾，用量為 0.1% 以下。	1.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2.餐飲業使用於經油炸後直接供食用之油脂助濾時，應置於濾紙上供油炸油過濾使用，不得直接添加於油炸油中，並不得重複使用。
046	滑石粉 Talc	1.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2.本品可使用於其他各類食品；於食品中殘留量應在 5g/kg 以下。但口香糖及泡泡糖僅使用滑石粉而未同時使用皂土、矽酸鋁及矽藻土時為 50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47	L-半胱氨酸鹽酸鹽 L-Cysteine Monohydrochloride	本品可於麵包及果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48	亞鐵氰化鈉 Sodium Ferrocyanide	本品可使用於食鹽；用量以 Anhydrous Sodium Ferrocyanide 計為 13m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49	矽酸鈣 Calcium Silicate	1. 本品可使用於合成膨脹劑；用量為 5% 以下。 2. 本品可使用於其他食品；用量為 2.0%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50	矽鋁酸鈉 Sodium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

	Silicoaluminate		使用。
051	乙烯二胺四醋酸二鈉或乙烯二胺四醋酸二鈉鈣 EDTA Na ₂ or EDTA CaNa ₂	1. 本品可使用於非酒精性飲料；用量以 EDTA CaNa ₂ 計為 25ppm 以下。 2. 本品可使用於熱殺菌包裝食品；用量以 EDTA CaNa ₂ 計為 250ppm 以下。 3. 本品可使用於乳化食品及複合維生素調製品；用量以 EDTA CaNa ₂ 計為 150ppm 以下。 4. 本品可使用於為防止褐變之食品；用量以 EDTA CaNa ₂ 計為 350ppm 以下（以乾重計）。	EDTA Na ₂ 於最終食品完成前必須與鈣離子結合成 EDTA CaNa ₂ 。
053	二氧化矽 Silicon Dioxide	1. 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2. 本品可使用於其他各類食品；用量為 2.0%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54	氧化鈣 Calcium Oxid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 10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55	碳酸氫鉀 Potassium Bicarbon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56	木松香甘油酯 Glycerol Ester of Wood Rosin	1. 本品可於口香糖及泡泡糖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2. 本品可使用於飲料加工用之柑桔油；用量以飲料中之最終含量計為 100ppm 以下。	
057	石油蠟 Petroleum Wax	1. 本品可於口香糖及泡泡糖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2. 本品可使用於香辛料微囊；用量為 50% 以下。	
058	米糠蠟 Rice Bran Wax	1. 本品可於口香糖及泡泡糖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2. 本品可使用於糖果及鮮果菜；用量為 50ppm 以下。	使用於糖果及鮮果菜時限為表皮被膜用。

059	硬脂酸 Stearic Acid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60	己二酸 Adipic Acid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61	硫酸鋁 Aluminum Sulf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中質地改良用。
062	珍珠岩粉 Perlite	1.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食品中殘留量應在 5g/kg 以下。 2.本品可使用於餐飲業用油炸油之助濾，用量為 0.2% 以下。	1.限於食品製造中助濾用。 2.餐飲業使用於經油炸後直接供食用之油脂助濾時，應置於濾紙上供油炸油過濾使用，不得直接添加於油炸油中，並不得重複使用。
063	硬脂酸鈉 Sodium Stear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64	硬脂酸鉀 Potassium Stear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65	羥丙基纖維素 Hydroxypropyl Cellulos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66	羥丙基甲基纖維素 Hydroxypropyl Methylcellulose (Propylene Glyc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Ether of Methylcellulose)		
067	聚糊精 Polydextros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次食用量中本品含量超過15公克之食品，應顯著標示「過量食用對敏感者易引起腹瀉」。
068	食用石膏 Food Gypsum	本品可使用於豆花、豆腐及其製品；用量以Ca計為10g/kg以下。	
069	酸性白土（活性白土） Acid Clay (Active Clay)	本品可使用於油脂之精製；於油脂中之殘留量應在1.0g/kg以下。	
070	酸性焦磷酸鈉 Disodium Dihydrogen Pyrophospha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Phosphate計為3g/kg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71	棕櫚蠟 Carnauba Wax	本品可於糖果（包括口香糖及巧克力）、膠囊狀及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72	焦磷酸鉀 Potassium Pyrophospha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Phosphate計為3g/kg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73	焦磷酸鈉 Sodium Pyrophospha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Phosphate計為3g/kg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74	焦磷酸鈉（無水） Sodium Pyrophosphate (Anhydrous)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Phosphate計為3g/kg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75	無水氯化鈣 Calcium Chloride, Anhydrous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Ca計為10g/kg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76	三偏磷酸鈉	本品可使用於米製品、澱粉製品及麵	限於食品製造

	Sodium Trimetaphosphate	粉製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77	(尿素) 胺甲醯胺 (Urea) Carbamide	本品可使用於口香糖或泡泡糖；用量為 30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78	偶氮二甲醯胺 Azodicarbonamide	本品可使用於麵粉；用量為 45m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79	過氧化苯甲醯 Benzoyl Peroxide	本品可使用於麵粉；用量為 60m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80	交聯羧甲基纖維素 鈉 (Cross-Linked Sodium Carboxymethyl Cellulose)	本品可使用於錠狀食品；用量為 50 g/kg 以下。	
081	聚麩胺酸鈉 (Sodium γ -Polyglutamat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品可使用於麵條；用量為 2% 以下。 2. 本品可使用於烘焙食品及豆乾；用量為 0.5% 以下。 3. 本品可使用於粉圓及魚板；用量為 0.1% 以下。 4. 本品可使用於仙草；用量為 0.05 % 以下。 5. 本品可使用於發酵乳；用量為 0.13% 以下。 6. 本品可使用於豆腐；用量為 0.1 % 以下。 7. 本品可使用於蛋製品；用量為 0.4 % 以下。 8. 本品可使用於米食；用量為 0.1 %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82	聚乙烯吡咯烷酮 (Polyvinyl-pyrrolidone)	本品可使用於錠狀食品；用量為 5% 以下。	

083	硬脂酸鈣(Calcium Stearate)	本品可用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84	亞鐵氰化鉀 Potassium Ferrocyanide	本品可使用於食鹽；用量以 Anhydrous Sodium Ferrocyanide 計為 13m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85	亞鐵氰化鈣 Calcium Ferrocyanide	本品可使用於食鹽；用量以 Anhydrous Sodium Ferrocyanide 計為 13m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86	蓖麻油 Castor Oil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錠狀食品；用量為 1 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87	D-山梨醇 D-Sorbit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1.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2. 嬰兒食品不得使用。
088	D-山梨醇液70% D-Sorbitol Solution 70%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1.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2. 嬰兒食品不得使用。
089	D-木糖醇 D-Xylit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1.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2. 嬰兒食品不得使用。
090	D-甘露醇 D-Mannit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1.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2. 嬰兒食品不得使用。
091	麥芽糖醇 Maltit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1.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

			時使用。 2. 嬰兒食品不得使用。
092	麥芽糖醇糖漿(氫化葡萄糖漿) Maltitol Syrup (Hydrogenated Glucose Syrup)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1.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2. 嬰兒食品不得使用。
093	異麥芽酮糖醇(巴糖醇) Isomalt (Hydrogenated Palatinos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1.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2. 嬰兒食品不得使用。
094	乳糖醇 Lactit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1.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2. 嬰兒食品不得使用。
095	赤藻糖醇 Erythrit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96	檸檬酸三乙酯 Triethyl citrate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錠狀食品；用量為3.5 g/kg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備註：本表為正面表列，非表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

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01	維生素 A 粉末 Vitamin A (dry for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A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00I.U. (3000 μg R.E.)。 2.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A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0 μg R.E.。 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A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μg R.E.。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02	維生素 A 油溶液 Vitamin A Oi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A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00 I.U. (3000 μg R.E.)。 2.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A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0 μg R.E.。 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A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μg R.E.。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03	維生素 A 脂肪酸酯油溶液 Vitamin A Fatty Acid Ester, in Oi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A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00 I.U. (3000 μg R.E.)。 2.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A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0 μg R.E.。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A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μ g R.E.。	
004	鹽酸硫胺明(維生素 B ₁ ，鹽酸色噻胺) Thiamine Hydrochloride (Vitamin B ₁)	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mg。 2. 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B 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95mg。 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B 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0.9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05	硝酸硫胺明(維生素 B ₁ ，硝酸噻胺) Thiamine Mononitrate(Vitamin B ₁)	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mg。 2. 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B 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95mg。 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B 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0.9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06	苯甲醯硫胺明(維生素 B ₁ ，苯甲醯噻胺) Dibenzoyl Thiamine (Vitamin B ₁)	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mg。 2. 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B 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p>於 1.95mg。</p> <p>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B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0.9mg。</p>	
007	<p>鹽酸苯甲醯硫胺明 (維生素 B₁, 鹽酸苯甲醯噻胺) Dibenzoyl Thiamine Hydrochloride (Vitamin B₁)</p>	<p>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mg。</p> <p>2. 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B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95mg。</p> <p>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B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0.9mg。</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08	<p>核黃素(維生素 B₂) Riboflavin</p>	<p>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₂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mg。</p> <p>2. 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B₂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mg。</p> <p>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B₂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mg。</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09	<p>核黃素磷酸鈉(維生素 B₂) Riboflavin Phosphate, Sodium (Vitamin B₂)</p>	<p>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₂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mg。</p> <p>2. 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p>中，其維生素B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2.25mg。</p> <p>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B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05mg。</p>	
010	<p>鹽酸吡哆辛(維生素B₆) Pyridoxine Hydrochloride (Vitamin B₆)</p>	<p>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B₆之總含量不得高於80mg。</p> <p>2. 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B₆之總含量不得高於2.1mg。</p> <p>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B₆之總含量不得高於0.75mg。</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11	<p>氰鈷胺明(維生素B₁₂) Cyanocobalamin (Vitamin B₁₂)</p>	<p>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B₁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000μg。</p> <p>2. 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B₁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3.6μg。</p> <p>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B₁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35μg。</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12	<p>抗壞血酸(維生素C) Ascorbic Acid (Vitamin C)</p>	<p>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C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000mg。</p> <p>2. 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p>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0mg。</p> <p>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mg。</p>	
013	<p>抗壞血酸鈉(維生素 C)</p> <p>Sodium Ascorbate (Vitamin C)</p>	<p>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0mg。</p> <p>2. 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0mg。</p> <p>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mg。</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14	<p>L-抗壞血酸硬脂酸酯(維生素 C)</p> <p>L-Ascorbyl Stearate (Vitamin C)</p>	<p>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0mg。</p> <p>2. 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0mg。</p> <p>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mg。</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15	<p>L-抗壞血酸棕櫚酸酯(維生素 C)</p> <p>L-Ascorbyl Palmitate (Vitamin C)</p>	<p>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0mg。</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p>2.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0mg。</p> <p>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mg。</p>	
016	鈣化醇 (維生素 D ₂) Calciferol (Vitamin D ₂)	<p>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D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00I.U. (20 μg)。</p> <p>2.其他一般食品及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D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 μg。</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17	膽鈣化醇 (維生素 D ₃) Cholecalciferol (Vitamin D ₃)	<p>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D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00I.U. (20 μg)。</p> <p>2. 其他一般食品及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D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 μg。</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18	生育醇 (維生素 E) dl- α -Tocopherol (Vitamin E)	<p>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00I.U. (268mg d- α -tocopherol)。</p> <p>2.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mg α -T.E.。</p> <p>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高於 7.5mg α -T.E.。	
020	(高阿爾發類)混合 濃縮生育醇(維生素 E) Tocopherols Concentrate Mixed (High- α -type) (Vitamin 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 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 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00I.U. (268mg d- α -tocopherol)。 2.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 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mg α -T.E.。 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 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 者)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 高於 7.5mg α -T.E.。	限於補充食品 中不足之營養 素時使用。
021	濃縮 d- α -生育醇(維 生素 E) d- α -Tocopherol Concentrate (Vitamin 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 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 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00I.U. (268mg d- α -tocopherol)。 2.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 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mg α -T.E.。 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 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 者)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 高於 7.5mg α -T.E.。	限於補充食品 中不足之營養 素時使用。
022	乙酸 d- α -生育醇酯 (維生素 E) d- α -Tocopheryl Acetate (Vitamin 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 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 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00I.U. (268mg d- α -tocopherol)。 2.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 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mg α -T.E.。 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 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	限於補充食品 中不足之營養 素時使用。

		者)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5mg α -T.E.。	
023	乙酸 dl- α -生育醇酯 (維生素 E) dl- α -Tocopheryl Acetate (Vitamin 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00I.U. (268mg d- α -tocopherol)。 2.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mg α -T.E.。 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5mg α -T.E.。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24	濃縮乙酸 d- α -生育醇酯 d- α (維生素 E) -Tocopheryl Acetate Concentrate (Vitamin 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00I.U. (268mg d- α -tocopherol)。 2.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mg α -T.E.。 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5mg α -T.E.。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25	酸式丁二酸 d- α -生育醇酯(維生素 E) d- α -Tocopheryl Acid Succinate (Vitamin 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00I.U. (268mg d- α -tocopherol)。 2.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mg α -T.E.。 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5mg α -T.E.。	
026	菸鹼酸 Nicotinic Aci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菸鹼素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 mg N.E.。 2.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菸鹼素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5.5mg N.E.。 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菸鹼素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2mg N.E.。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27	菸鹼醯胺 Nicotinamid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菸鹼素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 mg N.E.。 2.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菸鹼素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5.5mg N.E.。 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菸鹼素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2mg N.E.。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28	葉酸 Folic Aci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葉酸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00 μg。 2.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葉酸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μ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葉酸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 μ g。	
029	抗壞血酸鈣(維生素 C) Calcium Ascorbate (Vitamin C)	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0mg。 2. 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0mg。 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30	氧化鈣 Calcium Oxide	1. 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mg。 2.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50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31	碳酸鈣 Calcium Carbonate	1. 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mg。 2.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50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32	還原鐵 Iron, Reduced	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2. 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 mg。 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mg。	
033	焦磷酸鐵 Ferric Pyrophosphate (Iron Pyrophosphate)	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2. 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mg。 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34	羰基鐵 Iron, Carbonyl	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2. 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mg。 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35	電解鐵 Iron, Electrolytic	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2. 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mg。 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36	檸檬酸鐵銨 Ferric Ammonium Citrat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2.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mg。 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37	氯化鐵 Ferric Chlorid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2.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mg。 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38	檸檬酸鐵 Ferric Citrat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2.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mg。 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39	硫酸亞鐵 Ferrous Sulfat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2.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p>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mg。</p> <p>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mg。</p>	
040	<p>乳酸亞鐵 Ferrous Lactate</p>	<p>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p> <p>2. 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mg。</p> <p>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mg。</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41	<p>檸檬酸亞鐵鈉(琥珀酸檸檬酸鐵鈉) Sodium Ferrous Citrate (Iron and Sodium Succinate Citrate)</p>	<p>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p> <p>2. 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mg。</p> <p>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mg。</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42	<p>碘化鉀 Potassium Iodide</p>	<p>1. 本品可使用於食鹽；用量以碘計為 20~33 mg/kg。</p> <p>2. 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碘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95 μg。</p> <p>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碘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97.5 μg。</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43	<p>碘酸鉀 Potassium Iodate</p>	<p>1.本品可使用於食鹽；用量以碘計為 20~33 mg/kg。</p> <p>2.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碘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95 μg。</p> <p>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碘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97.5 μg。</p>	<p>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p>
044	<p>甲基柑果苷(維生素 P) Methyl Hesperidin</p>	<p>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p>	<p>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p>
045	<p>維生素 K₃ Menadione (Vitamin K₃)</p>	<p>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K₃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0 μg。</p> <p>2.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K₃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40 μ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維生素 K₃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40 μg。</p> <p>3.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K₃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 μg；未標示每日使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維生素 K₃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 μg。</p>	<p>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p>
046	<p>亞麻油二烯酸甘油酯 Triglyceryl Linoleate</p>	<p>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p>	<p>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p>
047	<p>鹽酸 L-組織胺酸 L-Histidine Mono-hydrochloride</p>	<p>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p>	<p>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p>

048	L-異白胺酸 L-Isoleuci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49	DL-色胺酸 DL-Tryptopha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50	L-色胺酸 L-Tryptopha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51	L- α 胺基異戊酸 L-Vali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52	L-二胺基己酸 L-Lysi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53	L-二胺基己酸 L-麩酸酯 L-Lysine L-Glutam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54	鹽酸 L-二胺基己酸 L-Lysine Monohydro-chlorid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55	DL-蛋胺酸 DL-Methioni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56	L-蛋胺酸 L-Methioni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57	L-苯丙胺酸 L-Phenylalani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58	DL-羥丁胺酸 DL-Threoni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59	L-羥丁胺酸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	限於補充食品

	L-Threonine	量使用。	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60	生物素 Bioti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61	本多酸鈉 Sodium Pantothen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62	本多酸鈣 Calcium Pantothen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63	氯化鉀 Potassium Chlorid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64	硫酸鎂 Magnesium Sulfate	1.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mg。 2.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65	肌醇 Inosit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66	重酒石酸膽鹼 Choline Bitartr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67	氯化膽鹼 Choline Chlorid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68	硫酸鋅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	限於補充食品

	Zinc Sulfate	<p>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0 mg。</p> <p>2.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mg。</p> <p>3.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5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5mg。</p>	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69	氯化鋅 Zinc Chloride	<p>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0 mg。</p> <p>2.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mg。</p> <p>3.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5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5mg。</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70	葡萄糖酸鋅 Zinc Gluconate	<p>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0 mg。</p> <p>2.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mg。</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3.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7.5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300g 食品中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7.5mg。	
071	氧化鋅 Zinc Oxide	<p>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30 mg。</p> <p>2.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22.5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300g 食品中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22.5mg。</p> <p>3.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7.5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300g 食品中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7.5mg。</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72	硬脂酸鋅 Zinc Stearate	<p>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30 mg。</p> <p>2.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22.5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300g 食品中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22.5mg。</p> <p>3.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7.5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300g 食品中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7.5mg。</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73	硫酸銅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	限於補充食品

	Copper Sulfate	<p>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 mg。</p> <p>2.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5mg ；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5mg 。</p> <p>3.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mg ；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mg 。</p>	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74	葡萄糖酸銅 Copper Gluconate	<p>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 mg。</p> <p>2.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5mg ；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5mg 。</p> <p>3.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mg ；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mg 。</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75	維生素 K ₁ Phylloquinone (Vitamin K ₁)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76	維生素 K ₂ Menaquinone (Vitamin K ₂)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77	磷酸鐵 Ferric Phosphat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

		<p>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p> <p>2.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mg。</p> <p>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mg。</p>	素時使用。
078	葡萄糖酸亞鐵 Ferrous Gluconate	<p>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p> <p>2.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mg。</p> <p>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mg。</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79	丁烯二酸亞鐵 Ferrous Fumarate	<p>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p> <p>2.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mg。</p> <p>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mg。</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80	氧化鎂 Magnesium Oxide	<p>1.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mg ；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mg 。</p> <p>2.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mg ；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300g 食品中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mg 。	
081	磷酸鎂 Magnesium Phosphate, Dibasic or Tribasic	1.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mg ；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mg 。 2.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mg ；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mg 。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82	L-肉酸 L-Carnitin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 L-Carnitin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 g。 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83	氯化錳 Manganese Chlorid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9 mg。 2.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mg ；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mg 。 3.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mg ；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mg 。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84	檸檬酸錳 Manganese Citrat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

		<p>中，其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9 mg。</p> <p>2.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mg ；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mg 。</p> <p>3.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mg ；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mg 。</p>	素時使用。
085	葡萄糖酸錳 Manganese Gluconate	<p>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9 mg。</p> <p>2.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mg ；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mg 。</p> <p>3.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mg ；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mg 。</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86	甘油磷酸錳 Manganese Glycerophosphate	<p>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9 mg。</p> <p>2.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mg ；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mg 。</p> <p>3.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0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300g食品中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0mg。	
087	硫酸錳 Manganese Sulfat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9mg。 2.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5.0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300g食品中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5.0mg。 3.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0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300g食品中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0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88	氧化亞錳 Manganous Oxid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9mg。 2.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5.0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300g食品中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5.0mg。 3.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0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300g食品中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0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89	牛磺酸 Tauri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該營養

			素時使用。
090	L-精胺酸 L-Argini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91	L-醋酸精胺酸 L-Arginine Acetate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92	L-天冬胺酸 L-Aspartic Acid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93	DL-天門冬酸 DL-Aspartic Acid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94	麩醯胺酸 L-Glutami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95	L-白胺酸 L-Leuci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96	DL-白胺酸 DL-Leucine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97	L-脯胺酸 L-Proli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98	L-絲胺酸 L-Seri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99	DL-絲胺酸 DL-Serine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00	L-酪胺酸 L-Tyrosi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01	L-胱胺酸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	限於補充食品

	L-Cystine	要適量使用。	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02	L-醋酸離胺酸 L-Lysine Acetate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03	醋酸鋅 Zinc Acetat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0 mg。 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04	檸檬酸銅 Cupric Citrat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 mg。 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05	葡萄糖酸鎂 Magnesium Gluconat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mg。 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06	氫氧化鎂 Magnesium Hydroxid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mg。 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07	醋酸鉻 Chromic Acetate Monohydrate	1.本品可使用於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鉻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μ g。 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08	鉬酸鈉（無水） Sodium Molybdate Anhydrous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50 μ 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109	亞硒酸鈉 Sodium Selenit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硒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3.本品可用於標示有每日食用建議量且適用一歲至三歲幼兒之奶粉，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硒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 µg。 4.本品可用於標示有每日食用建議量且適用三歲至七歲幼童之奶粉，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硒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10	脂肪酸磷酸鈉 Sodium Glycerophosphate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11	乳酮糖 Lactulose	1.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2. 本品可用於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食用量，其乳酮糖總含量不得高於 10 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12	乳鐵蛋白 Lactoferrin	1.本品可使用於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乳鐵蛋白總量不得高於 100 mg。 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13	磷酸二氫鈣 Calcium Phosphate, Monobasic	1.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mg。 2.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50mg。	
114	磷酸氫鈣	1.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Calcium Phosphate, Dibasic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mg。 2.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50mg。	
115	磷酸氫鈣(無水) Calcium Phosphate, Dibasic (Anhydrous)	1. 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mg。 2.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50mg。	
116	磷酸鈣 Calcium Phosphate, Tribasic	1. 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mg。 2.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50mg。	
117	乳酸鐵 Iron Lactate	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2. 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mg。 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mg。	
118	乳酸鈣 Calcium Lactate	1. 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mg。 2.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50mg。	
119	硒酸鈉 Sodium Selen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

			素時使用。
120	L-丙胺酸 L-Alani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21	L-天冬醯胺酸 L-Asparagi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22	L-組胺酸 L-Histidi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23	葡萄糖酸乳酸鈣 Calcium Gluconolactate	1.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mg。 2.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50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24	5'-胞核苷單磷酸鹽 Cytidine-5'-Monophosphate	1.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2.本品可使用於適用三歲以下幼兒之奶粉；用量為 2.50mg/100 大卡奶粉以下。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25	5'-尿核苷單磷酸鹽 Uridine-5'-Monophosphate	1.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2.本品可使用於適用三歲以下幼兒之奶粉；用量為 1.75mg/100 大卡奶粉以下。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26	5'-腺核苷單磷酸鹽 Adenosine-5'-Monophosphate	1.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2.本品可使用於適用三歲以下幼兒之奶粉；用量為 1.50mg/100 大卡奶粉以下。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27	5'-次黃嘌呤核苷單磷酸鹽 Inosine-5'-Monophosphate	1.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2.本品可使用於適用三歲以下幼兒之奶粉；用量為 1.50mg/100 大卡奶粉以下。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phate	奶粉；用量為 1.00mg/100 大卡奶粉以下。	
128	5'-鳥嘌呤核苷單磷酸鹽 Guanosine-5'-Monophosphate	1.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2.本品可使用於適用三歲以下幼兒之奶粉；用量為 0.50mg/100 大卡奶粉以下。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29	硫酸鉻 Chromic Sulfate	1.本品可使用於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鉻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μ g。 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30	三氯化鉻 Chromium Chloride	1.本品可使用於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鉻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μ g。 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31	吡啶甲酸鉻 Chromium Picolinate	1.本品可使用於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鉻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μ g。 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32	合成玉米黃素 Synthetic Zeaxanthin	型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 zeaxanthin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33	葉黃素 lutein	1.型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 lutein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0 mg。 2.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 lutein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9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34	菸鹼酸鉻 (Niacin bound Chromium)	1.本品可使用於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鉻之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

		<p>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μg。</p> <p>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p>	素時使用。
135	甘氨酸亞鐵 (Ferrous Bisglycinate Chelate)	<p>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p> <p>2.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mg。</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36	2,3,4-三羥基丁酸鈣 (Calcium L-Threo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37	檸檬酸鈣 (Calcium Citrate)	<p>1.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mg。</p> <p>2.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50mg。</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38	檸檬酸鋅三水化合物 (Zinc Citrate Trihydrate)	型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39	合成番茄紅素 (Synthetic Lycopene)	型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 lycopen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40	葡萄糖酸鈣 (Calcium Gluconate)	<p>1. 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mg。</p> <p>2.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50mg。</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41	3-羥基-3-甲基丁酸鈣 (Calcium 3-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不適宜孕婦及未滿 18 歲者食用。

	Hydroxy- 3- Methyl Butyrate Monohydrate)		
142	金雀異黃酮 (Synthetic Genistein)	型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 genistein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0 mg。	1.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 產品須加標「孩童、嬰幼兒、孕婦及哺乳婦女不宜食用」之警語。
143	β-胡蘿蔔素 β-Caroten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 β-胡蘿蔔素換算為維生素 A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00 I.U. (3000 μg R.E.)。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44	乙酸麥角鈣化醇酯 Ergocalciferol Acet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D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00 I.U. (20 μ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45	琥珀酸 dl-α-生育醇 酯 dl-α-Tocopherol Succinate (dl-α-Tocopheryl acid succi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00 I.U. (268 mg d-α-tocopherol)。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46	dl-α-生育醇琥珀酸 鈣 dl-α-Tocopherol Calcium Succi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00 I.U. (268 mg d-α-tocopherol)。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47	甲萘醌亞硫酸氫鈉 (維生素 K ₃) Menadione Sodium Bisulfite (Vitamin K ₃)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K ₃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48	苯磷硫胺 Benfotiamine (Benzoylthiamine Monophosph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49	二硫苯甲醯硫胺 Bisbentiamine (Benzoylthiamine Disulfid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50	雙硫丁異胺 Bisibuthiamin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51	硝酸二硫胺 Bisthiamine Nitrate (Thiamine Disulfide Nit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52	焦磷酸硫胺 Co-Carboxylase (Thiamine Pyrophosph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53	環硫胺 Cyclothiamin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54	鹽酸基硫胺 Dicethiamine Hydrochlorid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55	呋喃硫胺 Fursultiamin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

		維生素 B 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 mg。	素時使用。
156	鹽酸呋喃硫胺 Fursultiamine Hydrochlorid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57	硫辛酸硫胺 Octotiamin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58	丙硫硫胺 Prosultiamin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59	原硫胺 Prothiamin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60	硫胺素十六烷基硫酸鹽 Thiamine Dicetylsulf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61	二硫化硫胺 Thiamine Disulfid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62	核黃素磷酸 Riboflavin Phosph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₂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63	核黃素四丁酸酯 Riboflavin Tetrabutryrate (Riboflavin Buty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₂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64	d-泛醇 d-Panthenol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泛酸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65	dl-泛醇 dl-Panthenol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

		泛酸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500 mg。	素時使用。
166	吡哆醛 Pyridoxal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₆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67	吡哆醛鹽酸鹽 Pyridoxal Hydrochlorid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₆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68	吡哆醛磷酸鈣 Pyridoxal-5-Phosphate (Calcium Salt)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₆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69	磷酸吡哆醛 Pyridoxal Phosph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₆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70	吡哆醛磷酸鈉 Pyridoxal Phosphate Sodium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₆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71	吡哆醇 Pyridoxin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₆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72	吡哆醇-5-磷酸 Pyridoxine-5-Phosph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₆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73	吡哆胺 Pyridoxamin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₆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74	吡哆胺-5-磷酸 Pyridoxamine-5-Phosph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₆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75	羥鈷胺 Hydroxocobalamin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₁₂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0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µg。	
176	醋酸羥鈷胺 Hydroxocobalamin Acet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₁₂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77	鹽酸羥鈷胺 Hydroxocobalamin Hydrochlorid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₁₂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78	甲鈷胺(甲基鈷胺) Mecobalamin/ Methylcobalamin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 ₁₂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79	抗壞血酸鎂 Magnesium Ascorb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80	抗壞血酸菸鹼醯胺 Niacinamide Ascorb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菸鹼素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 mg N.E.。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81	抗壞血酸鉀 Potassium Ascorb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鉀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82	硼酸 Boracic Acid/ Orthoboric Acid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硼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83	天門冬胺酸硼 Boron Aspart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硼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84	檸檬酸硼 Boron Cit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

		硼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00 µg。	素時使用。
185	甘胺酸硼 Boron Glyci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硼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86	硼酸鈣/焦硼酸鈣/四硼酸鈣 Calcium Borate/ Calcium Pyroborate/ Calcium Tetrabo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硼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87	硼葡萄糖酸鈣 Calcium Borogluconate/ Calcium Diborogluco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硼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88	果糖硼酸鈣 Calcium Fructobo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硼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89	硼酸鎂 Magnesium Bo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硼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90	甘油磷酸鈣 Calcium Glycerophosph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91	醋酸鈣 Calcium Acet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92	甘胺酸鈣 Calcium Bisglyci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93	氯化鈣 Calcium Chlorid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94	無水氯化鈣 Calcium Chloride Dehyd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95	六水氯化鈣 Calcium Chloride Hexahyd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96	檸檬酸蘋果酸鈣 Calcium Citrate Ma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97	反丁烯二酸鈣 Calcium Fuma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98	葡乳醛酸鈣 Calcium Glubio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99	葡庚糖酸鈣 Calcium Glucept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00	戊二酸鈣 Calcium Gluta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01	氫氧化鈣 Calcium Hydroxid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02	乳糖酸鈣 Calcium Lactobio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03	乙醯丙酸鈣 Calcium Levuli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04	蘋果酸鈣 Calcium Ma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

		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 mg。	素時使用。
205	吡酮酸鈣 Calcium Pido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06	焦磷酸鈣 Calcium Pyrophosph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07	矽酸鈣 Calcium Silic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08	乳酸鈉鈣 Calcium Sodium Lact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09	琥珀酸鈣 Calcium Succi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10	硫酸鈣 Calcium Sulf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11	酪蛋白鈣 Casein Calcium (Calcium Casei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12	胺基酸螯合鈣 Calcium Amino Acid Che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13	氟化鈣 Calcium Fluorid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氟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14	甘胺酸鉻 Chromium (III) Bisglycinate (Chromic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鉻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Bisglycinate)		
215	檸檬酸鉻 Chromium (III) Citrate (Chromic Cit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鉻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16	反丁烯二酸鉻 Chromium (III) Fumarate (Chromic Fuma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鉻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17	戊二酸鉻 Chromium (III) Glutarate (Chromic Gluta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鉻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18	HAP 螯合鉻 Chromium (III) HAP Chelate (Chromic HAP Che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鉻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19	HVP 螯合鉻 Chromium (III) HVP Chelate (Chromic HVP Che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鉻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20	吡酮酸鉻 Chromium (III) Pidolate (Chromic Pido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鉻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21	硫酸鉻鉀 Chromium (III) Potassium Sulfate (Chromic Potassium Sulf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鉻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22	琥珀酸鉻 Chromium (III)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

	Succinate (Chromic Succinate)	鉻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素時使用。
223	硝酸鉻 Chromic Nit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鉻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24	氧化銅 Copper Oxid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25	依地酸鈣銅 Calcium Copper Edet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26	醋酸銅 Copper (II) Acetate (Cupric Acet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27	甘胺酸銅 Copper (II) Bisglycinate (Cupric Bisglyci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28	碳酸銅 Copper (II) Carbonate (Cupric Carbo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29	氯化銅 Copper (II) Chloride (Cupric Chlorid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30	反丁烯二酸銅 Copper (II) Fumarate (Cupric Fuma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31	戊二酸銅 Copper (II) Gluta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Cupric Glutarate)		
232	HAP 螯合銅 Copper (II) HAP Chelate (Cupric HAP Che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33	HVP 螯合銅 Copper (II) HVP Chelate (Cupric HVP Che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34	蘋果酸銅 Copper (II) Malate (Cupric Ma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35	琥珀酸銅 Copper (II) Succinate (Cupric Succi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36	碘化鈉 Sodium Iodid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碘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95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37	鐵蛋白 Ferritin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38	膽酸亞鐵 Ferrocho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39	抗壞血酸亞鐵 Ferrous Ascorbate (Iron (II) Ascorb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40	天門冬胺酸亞鐵 Ferrous Aspartate (Iron (II) Aspart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41	碳酸亞鐵 Ferrous Carbonate (Iron (II) Carbo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42	氯化亞鐵 Ferrous Chloride (Iron (II) Chlorid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43	檸檬酸亞鐵 Ferrous Citrate (Iron (II) Cit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44	葡庚糖酸亞鐵 Ferrous Gluceptate (Iron (II) Glucept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45	無水葡萄糖酸亞鐵 Ferrous Gluconate Dehydrate (Iron (II) Gluconate Dehyd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46	戊二酸亞鐵 Ferrous Glutarate (Iron (II) Gluta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47	甘胺酸硫酸亞鐵 Ferrous Glycine Sulfate (Iron (II) Glycine Sulf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48	蘋果酸亞鐵 Ferrous Malate (Iron (II) Ma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49	草酸亞鐵 Ferrous Oxalate (Iron (II) Oxa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50	琥珀酸亞鐵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	限於補充食品

	Ferrous Succinate (Iron (II) Succinate)	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51	單水硫酸亞鐵(乾燥) Ferrous Sulfate Dried (Monohydrate) (Iron (II) Sulfate Dried (Monohydrate))	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2. 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 mg。 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 mg。 4.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52	酒石酸亞鐵 Ferrous Tartrate (Iron (II) Tart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53	甘油磷酸亞鐵 Ferrous Glycerophosphate (Iron (II) Glycerophosph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54	無水硫酸亞鐵 Ferrous Sulfate Dehyd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55	醋酸鎂 Magnesium Acet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56	天門冬胺酸鎂 Magnesium Aspart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57	甘胺酸鎂 Magnesium Bisglyci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58	碳酸鎂 Magnesium Carbo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59	氯化鎂 Magnesium Chlorid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0	檸檬酸鎂 Magnesium Cit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1	反丁烯二酸鎂 Magnesium Fuma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2	葡庚糖酸鎂 Magnesium Glucept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3	戊二酸鎂 Magnesium Gluta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4	甘油磷酸鎂 Magnesium Glycerophosph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5	乳酸鎂 Magnesium Lact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6	蘋果酸鎂 Magnesium Ma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7	吡酮酸鎂 Magnesium Pido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

		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mg。	素時使用。
268	琥珀酸鎂 Magnesium Succi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9	甘胺酸錳 Manganese (II) Bisglycinate (Manganous Bisglyci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9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0	HAP 螯合錳 Manganese (II) HAP Chelate (Manganous HAP Che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9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1	HVP 螯合錳 Manganese (II) HVP Chelate (Manganous HVP Che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9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2	鉬酸銨 Ammonium Molybdate (VI)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5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3	甘胺酸鉬 Molybdenum Bisglyci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5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4	檸檬酸鉬 Molybdenum Cit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5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5	反丁烯二酸鉬 Molybdenum Fuma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5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6	戊二酸鉬 Molybdenum Gluta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5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7	HAP 螯合鉬 Molybdenum HAP Che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5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8	HVP 螯合鉬 Molybdenum HVP Che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5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9	蘋果酸鉬 Molybdenum Ma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5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80	琥珀酸鉬 Molybdenum Succi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5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81	鉬酸鈉 Sodium Molybdate (VI)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50 µg。 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82	硫酸鎳 Nickel (II) Sulf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鎳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5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83	磷酸氫二鉀 Potassium Phosphate, Dibasic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磷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2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84	磷酸二氫鉀 Potassium Phosphate, Monobasic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磷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200 mg。 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3.本品可於適用三歲以下幼兒之奶粉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且最終產品之鈣磷比需在 1.0 以上，2.0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以下。	
285	磷酸氫二鈉 Sodium Phosphate, Dibasic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磷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2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86	磷酸二氫鈉 Sodium Phosphate Monobasic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磷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2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87	硫酸鉀 Potassium Sulf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鉀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88	二氧化硒 Selenium Dioxid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硒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89	檸檬酸硒 Selenium Cit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硒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90	HAP 螯合硒 Selenium HAP Che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硒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91	HVP 螯合硒 Selenium HVP Che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硒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92	半胱胺酸硒 Selenium Cystein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硒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93	甲硫胺酸硒 Selenium Methionin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硒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94	矽酸 Silicic Acid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矽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4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95	二氧化矽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	限於補充食品

	Silicon Dioxide	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矽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4 mg。	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96	HAP 螯合矽 Silicon HAP Che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矽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4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97	HVP 螯合矽 Silicon HVP Che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矽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4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98	偏矽酸鈉 Sodium Metasilic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矽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4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99	矽樹脂 Silicon Resin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矽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4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300	氯化亞錫 Tin (II) Chloride/ Stannous Chlorid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錫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301	偏鈮酸鈉 Sodium Metavanad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鈮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2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302	檸檬酸鈮 Vanadium Cit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鈮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2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303	HAP 螯合鈮 Vanadium HAP Che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鈮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2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304	HVP 螯合鈮 Vanadium HVP Che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鈮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2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305	硫酸氧鈮 Vanadyl Sulf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鈮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2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306	甘胺酸鋅 Zinc Bisglyci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307	檸檬酸鋅 Zinc Cit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308	反丁烯二酸鋅 Zinc Fuma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309	戊二酸鋅 Zinc Gluta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310	甘油酸鋅 Zinc Glyce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311	HAP 螯合鋅 Zinc HAP Che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312	HVP 螯合鋅 Zinc HVP Che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313	蘋果酸鋅 Zinc Ma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314	單甲硫胺酸鋅 Zinc Monomethionin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315	磷酸鋅 Zinc Phosph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316	琥珀酸鋅 Zinc Succi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

		鋅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0 mg。	素時使用。
317	L-酒石酸肉酸 L-Carnitin Tartrate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318	乙烯二胺四醋酸鐵 鈉 Ferric Sodium EDTA , EDTA FeNa	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或每 300 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 mg；其 EDTA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5 mg。	1.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尚未准予用於嬰兒(輔助)食品。
319	亞鐵磷酸銨 Ferrous ammonium phosphate	1.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 mg。 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1.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尚未准予用於嬰兒(輔助)食品。
320	氟化鉀 Potassium Fluoride	本品可用於家庭用食鹽，用量以氟離子計為 200 ppm 以下。	1.限用於重量 1,000 克以下，具完整包裝之家庭用食鹽。 2.不得同時添加氟化鈉。 3.添加氟化鉀之食鹽產品，應符合相關標示規範。
321	氟化鈉 Sodium Fluoride	本品可用於家庭用食鹽，用量以氟離子計為 200 ppm 以下。	1.限用於重量 1,000 克以下，具完整包裝之家庭用食鹽。

			2.不得同時添加氟化鉀。 3.添加氟化鈉之食鹽產品，應符合相關標示規範。
--	--	--	---

備註：

- 1.特殊營養食品應先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認可。
- 2.特殊營養食品中所使用之營養添加劑，其種類、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得不受表列規定之限制。
- 3.維生素 D₂ 及 D₃ 混合使用時，每一種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即使用量／用量標準)總和不得大於 1。
- 4.前述適用三歲以下幼兒之奶粉如同時使用編號 124 至編號 128 等五類核苷酸鹽，其每 100 大卡產品中使用量之總和不得超過 5 mg。
- 5.本表為正面表列，非表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
- 6.業者製售添加前述維生素 A、D、E、B₁、B₂、B₆、B₁₂、C、菸鹼素及葉酸等十種維生素，而型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應於產品包裝上標示明確的攝取量限制及「多食無益」等類似意義之詞句。

第（九）類 著色劑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01	食用紅色六號 Cochineal Red A (New Cocci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02	食用紅色七號 Erythrosi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03	食用紅色七號鋁麗基 Erythrosine Aluminum Lak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04	食用黃色四號 Tartrazi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05	食用黃色四號鋁麗基 Tartrazine Aluminum Lak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

			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06	食用黃色五號 Sunset Yellow FCF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07	食用黃色五號鋁麗基 Sunset Yellow FCF Aluminum Lak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08	食用綠色三號 Fast Green FCF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09	食用綠色三號鋁麗基 Fast Green FCF Aluminum Lak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10	食用藍色一號 Brilliant Blue FCF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

			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11	食用藍色一號鋁麗基 Brilliant Blue FCF Aluminum Lak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12	食用藍色二號 Indigo Carmi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13	食用藍色二號鋁麗基 Indigo Carmine Aluminum Lak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14	β -胡蘿蔔素 β -Carote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15	β -衍-8'-胡蘿蔔醛 β -Apo-8'-Carotena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

			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16	β -衍-8'-胡蘿蔔酸乙酯 β -Apo-8'-Carotenoat , Ethy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17	4-4'-二酮- β -胡蘿蔔素 Canthaxanthi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20	蟲漆酸 Laccaic Acid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21	銅葉綠素 Copper Chlorophyll	1. 本品可使用於口香糖及泡泡糖；用量以 Cu 計為 0.04g/kg 以下。 2.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錠狀食品；用量為 0.5 g/kg 以下。	
022	銅葉綠素鈉 Sodium Copper Chlorophyllin	1. 本品可使用於乾海帶；用量以 Cu 計為 0.15g/kg 以下。 2. 本品可使用於蔬菜及水果之貯藏品、烘焙食品、果醬及果凍；用量以 Cu 計為 0.10g/kg 以下。 3. 本品可使用於調味乳、湯類及不含酒精之調味飲料；用量以 Cu	

		計為 0.064g/kg 以下。 4. 本品可使用於口香糖及泡泡糖； 用量以 Cu 計為 0.05g/kg 以下。 5.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錠狀食品； 用量為 0.5 g/kg 以下。	
023	鐵葉綠素鈉 Sodium Iron Chlorophylli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24	氧化鐵 Iron Oxide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27	食用紅色四十號 Allura Red AC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28	核黃素(維生素 B2) Riboflavin	1. 本品可使用於嬰兒食品及飲料； 用量以 Riboflavin 計為 10mg/kg 以下。 2. 本品可使用於營養麵粉及其他食品； 用量以 Riboflavin 計為 56mg/kg 以下。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29	核黃素磷酸鈉 Riboflavin	1. 本品可使用於嬰兒食品及飲料； 用量以 Riboflavin 計為 10mg/kg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

	Phosphate, Sodium	以下。 2. 本品可使用於營養麵粉及其他食品；用量以 Riboflavin 計為 56mg/kg 以下。	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30	二氧化鈦 Titanium Dioxid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31	食用紅色四十號鋁 麗基 Allura Red AC Aluminum Lak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32	金 Gold (Metallic)	本品可於糕餅裝飾、糖果及巧克力外層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33	葉黃素 Lutein	1. 本品可使用於食品之裝飾及外層、調味醬；用量以 lutein 計為 25mg/kg 以下。 2. 本品可使用於糕餅、芥末、魚卵；用量以 lutein 計為 15 mg/kg 以下。 3. 本品可使用於蜜餞、糖漬蔬菜；用量以 lutein 計為 10 mg/kg 以下。 4. 本品可使用於冰品、零食點心（包括經調味乳製品）；用量以 lutein 計為 7.5 mg/kg 以下。 5. 本品可使用於不含酒精飲料、調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p>味加工乾酪、魚肉煉製品、水產品漿料、素肉、燻魚；用量以 lutein 計為 5 mg/kg 以下。</p> <p>6. 本品可使用於湯；用量以 lutein 計為 2.5mg/kg 以下。</p> <p>7. 本品可於食用之乾酪外皮、腸衣、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p>	
034	合成番茄紅素 (Synthetic Lycopen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lycopene 計為 50 mg/kg 以下。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35	喹啉黃 Quinoline Yellow	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36	喹啉黃鋁麗基 Quinoline Yellow Aluminum Lake	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37	食用紅色六號鋁麗基 Cochineal Red A Aluminum Lake (New Cocci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

	Aluminum Lake)		帶、海苔、茶等 不得使用。
038	矽酸鋁鉀珠光色素 Potassium aluminum silicate-based pearlescent pigments	本品可用於糖果、膠囊狀、錠狀食品及口香糖，用量為 12.5g/kg 以下。	
039	焦糖色素 Caramel Colors	<p>第一類：普通焦糖(Plain caramel)： 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p> <p>第二類：亞硫酸鹽焦糖(Sulfite caramel)： 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p> <p>第三類：銨鹽焦糖 (Ammonia caram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罐頭水果、油醋鹽浸漬果實、果醬、果凍、果皮凍；用量為 0.2 g/kg 以下。 2. 本品可使用於完全防腐之魚卵製品及油醋鹽浸漬蔬菜；用量為 0.5 g/kg 以下。 3. 本品可使用於奶精、冰品、白醋；用量為 1.0 g/kg 以下。 4. 本品可使用於黃豆製飲料；用量為 1.5 g/kg 以下。 5. 本品可使用於調味乳、發酵乳及布丁、奶酪等乳品甜點；用量為 2.0 g/kg 以下。 6. 本品可使用於飲料、乳酪、奶油、人造奶油及其類似製品；用量為 5.0 g/kg 以下。 7. 本品可使用於水果派餡；用量為 7.5 g/kg 以下。 8. 本品可使用於烏醋、點心零食、 	生鮮肉類、生鮮水產品、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等不得使用。

		<p>咖啡及其替代品；用量為 10.0 g/kg 以下。</p> <p>9. 本品可使用於未熟成乾酪；用量為 15.0 g/kg 以下。</p> <p>10. 本品可使用於豆皮、豆乾等黃豆製品(不包括醬類及飲料)、釀造醬油、口香糖、特殊營養食品、膳食補充品、味噌；用量為 20.0 g/kg 以下。</p> <p>11. 本品可使用於湯；用量為 25.0 g/kg 以下。</p> <p>12. 本品可使用於水產加工品；用量為 30.0 g/kg 以下。</p> <p>13. 本品可使用於蒸包、蒸糕、糕餅、烘焙食品、穀類、澱粉類點心(如粉圓、西米露、穀類早餐等)、米食加工品(如年糕、麻糬等)、蔬菜、海藻、堅果及種子加工品、巴沙米可醋、非釀造醬油、其他乾酪及其類似製品、穀類早餐(不包括燕麥片)、麵條、餅皮及相關製品、調味料、芥末、糖果、可及巧克力製品、調味糖漿、花生醬及其他調味醬；用量為 50.0 g/kg 以下。</p> <p>14. 本品可使用於濃色醬油；用量為 60.0 g/kg 以下。</p> <p>第四類：亞硫酸-銨鹽焦糖(Sulfite ammonia caramel)：</p> <p>1. 本品可使用於奶精及冰品；用量為 1.0 g/kg 以下。</p> <p>2. 本品可使用於代糖；用量為 1.2 g/kg 以下。</p> <p>3. 本品可使用於果醬、果凍、果皮凍；用量為 1.5 g/kg 以下。</p> <p>4. 本品可使用於調味乳、發酵乳及</p>	
--	--	---	--

		<p>布丁、奶酪等乳品甜點；用量為 2.0 g/kg 以下。</p> <p>5. 本品可使用於穀類、澱粉類點心(如西米露、穀類早餐等)及米食加工品(如年糕、麻糬等)；用量為 2.5 g/kg 以下。</p> <p>6. 本品可使用於乳酪、奶油、人造奶油及其類似製品；用量為 5.0 g/kg 以下。</p> <p>7. 本品可使用於水果派餡、油醋鹽浸漬果實、糖漬果實類及罐頭水果；用量為 7.5 g/kg 以下。</p> <p>8. 本品可使用於調味料、點心零食、咖啡及其替代品；用量為 10.0 g/kg 以下。</p> <p>9. 本品可使用於豆皮、豆乾等黃豆製品(不包括醬類及飲料)、粉圓、蛋製品、特殊營養食品、口香糖、膳食補充品；用量為 20.0 g/kg 以下。</p> <p>10. 本品可使用於湯；用量為 25.0 g/kg 以下。</p> <p>11. 本品可使用於魚卵及魚肉煉製品；用量為 30.0 g/kg 以下。</p> <p>12. 本品可使用於乾酪及其類似製品、蔬菜、海藻、堅果及種子加工品、麵條、蒸包、蒸糕烘焙食品、糕餅、可及巧克力製品、飲料、醋、糖果、調味糖漿、芥末、花生醬、味噌及其他調味醬；用量為 50.0 g/kg 以下。</p> <p>13. 本品可使用於醬油；用量為 60.0 g/kg 以下。</p>	
--	--	---	--

備註：本表為正面表列，非表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

第（十）類 香料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01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02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03	乙酸苄酯 Benzyl Acet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04	乙酸苯乙酯 Phenylethyl Acet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05	乙酸松油腦酯 Terpinyl Acet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06	乙酸桂皮酯 Cinnamyl Acet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07	乙酸香葉草酯 Geranyl Acet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08	乙酸香茅酯 Citronellyl Acet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09	乙酸沈香油酯 Linalyl Acet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10	乙酸異戊酯 Isoamyl Acet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11	乙酸環己酯 Cyclohexyl Acet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12	乙酸 l-薄荷酯 l-Menthyl Acet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13	乙基香莢蘭醛 Ethyl Vanilli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14	乙醯乙酸乙酯 Ethyl Aceto-acet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15	丁香醇 Eugen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16	丁酸 Butyric Acid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17	丁酸乙酯 Ethyl Butyr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18	丁酸丁酯 Butyl Butyr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19	丁酸異戊酯 Isoamyl Butyr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20	丁酸環己酯 Cyclohexyl Butyr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21	十一酸內酯 Undecalacto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22	大茴香醛 Anisaldehyd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23	己酸乙酯 Ethyl Capro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24	己酸丙烯酯 Allyl Capro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25	壬酸內酯 Nonalacto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26	甲酸香葉草酯 Geranyl Form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27	甲酸異戊酯 Isoamyl Form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28	甲酸香茅酯 Citronellyl Form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29	水楊酸甲酯 (冬綠油) Methyl Salicyl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30	丙酸乙酯 Ethyl Propion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31	丙酸酯 Benzyl Propion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32	丙酸異戊酯 Isoamyl Propion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33	甲基β-萘酮 Methyl β-Na-Phthyl Keto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34	N-甲基胺基苯甲酸 甲酯 Methyl-N-Methyl Anthranil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35	向日花香醛 Piperonal (Heliotropi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36	庚酸乙酯 Ethyl Oenanthat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37	辛醛 Octyl Aldehyd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38	辛酸乙酯 Ethyl Capryl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39	沈香醇 Linalo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40	苯甲醇 Benzyl Alcoh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41	苯甲醛 Benzaldehyd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42	苯乙酮 Acetopheno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43	苯乙酸乙酯 Ethyl Phenyl Acet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44	苯乙酸異丁酯 Isobutyl Phenyl Acet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45	苯乙酸異戊酯 Isoamyl Phenyl Acet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46	香茅醇 Citronell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47	香茅醛 Citronella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48	香葉草醇 Gerani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49	香莢蘭醛 Vanilli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50	桂皮醛 Cinnamic Aldehyd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51	桂皮醇 Cinnamyl Alcoh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52	桂皮酸 Cinnamic Acid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53	桂皮酸甲酯 Methyl Cinnam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54	桂皮酸乙酯 Ethyl Cinnam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55	癸醛 Decyl Aldehyd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56	癸醇 Decyl Alcoh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57	桉葉油精 Eucalyptol (Cinc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58	異丁香醇 Isoeugen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59	異戊酸乙酯 Ethyl Isovaler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60	異戊酸異戊酯 Isoamyl Iso-valer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61	異硫氰酸丙烯酯 Allyl Iso-thiocyan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62	麥芽醇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Maltol	量使用。	
063	乙基麥芽醇 Ethyl Malt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64	胺基苯甲酸甲酯 Methyl Anthranil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65	羥香茅醛 Hydroxy Citronella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66	羥香茅二甲縮醛 Hydroxy Citronellal Dimethyl Aceta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67	l-柴蘇醛 l-Perill-aldehyd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68	紫羅蘭酮 Iono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69	對甲基苯乙酮 p-Methyl Acetopheno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70	dl-薄荷腦 dl-Menth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71	l-薄荷腦 l-Menth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72	α -戊基桂皮醛 α -Amyl Cinnamic Aldehyd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73	檸檬油醛 Citra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74	環己丙酸丙烯酯 Allyl Cyclohexyl Propion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75	d-龍腦 d-Borne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76	安息香 Benzoi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077	酯類 Ester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078	醚類 Ether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079	酮類 Ketone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080	脂肪酸類 Fatty Acid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081	高級脂肪族醇類 Higher Aliphatic Alcohol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082	高級脂肪族醛類 Higher Aliphatic Aldehyde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083	高級脂肪族碳氫化合物類 Higher Aliphatic Hydrocarbon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084	硫醇類 Thio-Alcohol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085	硫醚類 Thio-Ether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086	酚類 Phenol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087	芳香族醇類 Aromatic Alcohol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088	芳香族醛類 Aromatic Aldehyde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089	內酯類 Lactone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090	L-半胱氨酸鹽酸鹽 L-Cysteine Monohydro- chlorid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備註：

1. 香料含下列成分時，應顯著標示其成分名稱及含量。
2. 飲料使用香料含下列成分時，應符合其限量標準。

品名	使用範圍	限量標準(mg/kg)
松茸酸 (Agaric acid)	飲料	20
蘆薈素 (Aloin)		0.10
β - 杜衡精 (β - Asarone)		0.10
小檗鹼 (Berberine)		0.10
古柯鹼 (Cocaine)		不得檢出
香豆素 (Coumarin)		2.0
總氫氰酸 (Total Hydrocyanic Acid)		1.0
海棠素 (Hypericine)		0.10
蒲勒酮 (Pulegone)		100
苦木素 (Quassine)		5
奎寧 (Quinine)		85
黃樟素 (Safrole)		1.0
山道年 (Santonin)		0.10
萜酮 (α 與 β) (Thujones, α and β)		0.5

第(十一)類 調味劑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03	L-天門冬酸鈉 Monosodium L-Aspart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04	反丁烯二酸 Fumaric Acid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05	反丁烯二酸一鈉 Monosodium Fumar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08	檸檬酸 Citric Acid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09	檸檬酸鈉 Sodium Citr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0	琥珀酸 Succinic Acid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1	琥珀酸一鈉 Monosodium Succin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2	琥珀酸二鈉 Disodium Succin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3	L-麩酸 L-Glutamic Acid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4	L-麩酸鈉 Monosodium L-Glutam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5	酒石酸 Tartaric Acid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使用
016	D&DL-酒石酸鈉 D&DL-Sodium Tartr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 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 或加工必須時 使用
017	乳酸 Lactic Acid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 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 或加工必須時 使用
018	乳酸鈉 Sodium Lact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 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 或加工必須時 使用
019	乳酸鈉液 Sodium Lactate Solutio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 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 或加工必須時 使用
020	醋酸 Acetic Acid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 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 或加工必須時 使用
021	冰醋酸 Acetic Acid Glacia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 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 或加工必須時 使用
022	DL-蘋果酸 (羥基丁 二酸) DL-Malic Acid (Hydroxysuccinic Acid)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 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 或加工必須時 使用；嬰兒食品 不得使用。
023	DL-蘋果酸鈉 Sodium DL-Mal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 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 或加工必須時 使用；嬰兒食品 不得使用。
024	葡萄糖酸 Gluconic Acid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 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 或加工必須時 使用
025	葡萄糖酸鈉 Sodium Glucon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 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 或加工必須時 使用
026	葡萄糖酸液 Gluconic Acid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 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 或加工必須時

	Solution		使用
027	葡萄糖酸- δ 內酯 Glucono- δ -Lacto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28	胺基乙酸 Glyci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29	DL-胺基丙酸 DL-Alani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30	5'-次黃嘌呤核苷磷酸二鈉 Sodium 5'-Inosin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31	5'-鳥嘌呤核苷磷酸二鈉 Sodium 5'-Guanyl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32	磷酸 Phosphoric Acid	本品可使用於可樂及茶類飲料；用量為 0.6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36	氯化鉀 Potassium Chlorid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37	檸檬酸鉀 Potassium Citrate	本品可用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45	5'-核糖核苷酸鈣 Calcium 5'-Ribonucleotide	本品可於各種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52	咖啡因 Caffeine	本品可使用於飲料；用量以食品中咖啡因之總含量計為 320mg/kg 以下。	限作調味劑使用
059	茶胺酸 L-Theanin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用量為 1 g/kg 以下。	限作調味劑使用
060	檸檬酸二氫鈉 Sodium Dihydrogen Citr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備註：本表為正面表列，非表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

第（十一）之一類 甜味劑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01	D-山梨醇 D-Sorbit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1.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2. 嬰兒食品不得使用。
002	D-山梨醇液 70% D-Sorbitol Solution 70%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1.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2. 嬰兒食品不得使用。
003	D-木糖醇 D-Xylit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1.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2. 嬰兒食品不得使用。
004	甘草素 Glycyrrhizi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不得使用於代糖錠劑及粉末。
005	甘草酸鈉Trisodium Glycyrrhizin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不得使用於代糖錠劑及粉末。
006	D-甘露醇 D-Mannit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1.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2. 嬰兒食品不得使用。
007	糖精 Saccharin	1. 本品可使用於瓜子、蜜餞及梅粉；用量以Saccharin計為2.0g/kg以下。 2. 本品可使用於碳酸飲料；用量以Saccharin 計為0.2g/kg 以下。 3. 本品可使用於代糖錠劑及粉末。 4. 本品可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 5.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錠狀食品；用量以Saccharin 計為1.2 g/kg以下。 6. 本品可使用於液態膳食補充	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時，必須事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品，用量以Saccharin計為0.08 g/L以下。	
008	糖精鈉鹽 Sodium Sacchari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品可使用於瓜子、蜜餞及梅粉；用量以 Saccharin 計為 2.0g/kg 以下。 2. 本品可使用於碳酸飲料；用量以 Saccharin 計為0.2g/kg 以下。 3. 本品可使用於代糖錠劑及粉末。 4. 本品可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 5.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錠狀食品；用量以Saccharin 計為1.2 g/kg以下。 6. 本品可使用於液態膳食補充品，用量以Saccharin計為0.08 g/L以下。 	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時，必須事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009	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鈉Sodium Cyclamat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品可使用於瓜子、蜜餞及梅粉；用量以 Cyclamate 計為 1.0g/kg 以下。 2. 本品可使用於碳酸飲料；用量以 Cyclamate 計為0.2g/kg 以下。 3. 本品可使用於代糖錠劑及粉末。 4. 本品可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 5.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錠狀食品；用量以Cyclamate 計為 1.25g/kg 以下。 6. 本品可使用於液態膳食補充品，用量以Cyclamate計為0.4 g/L以下。 	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時，必須事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010	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鈣Calcium Cyclamat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品可使用於瓜子、蜜餞及梅粉；用量以 Cyclamate 計為 1.0g/kg 以下。 2. 本品可使用於碳酸飲料；用量以 Cyclamate 計為0.2g/kg 以下。 3. 本品可使用於代糖錠劑及粉末。 4. 本品可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 5.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錠狀食品；用量以Cyclamate 計為 1.25g/kg 以下。 6. 本品可使用於液態膳食補充 	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時，必須事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品，用量以Cyclamate計為0.4 g/L以下。	
011	阿斯巴甜 Aspartam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2	甜菊糖苷 Steviol Glycoside	1. 本品可使用於瓜子、蜜餞及梅粉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2. 本品可使用於代糖錠劑及其粉末。 3. 本品可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 4. 本品可使用於豆品及乳品飲料、發酵乳及其製品、冰淇淋、糕餅、口香糖、糖果、點心零食及穀類早餐，用量為0.05%以下。 5. 本品可使用於飲料、醬油、調味醬及醃製蔬菜，用量為0.1%以下。	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時，必須事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013	甘草萃 Licorice Extract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不得使用於代糖錠劑及粉末。
014	醋磺內酯鉀 Acesulfame Potassium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1. 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時，必須事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2. 生鮮禽畜肉類不得使用。
015	甘草酸銨 Ammoniated Glycyrrhizi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不得使用於代糖錠劑及粉末。
016	甘草酸一銨 Monoammonium Glycyrrhizin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不得使用於代糖錠劑及粉末。
017	麥芽糖醇 Maltit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1.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2. 嬰兒食品不得使用。
018	麥芽糖醇糖漿(氫化葡萄糖漿) Maltit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1.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

	Syrup (Hydrogenated Glucose Syrup)		時使用。 2. 嬰兒食品不得使用。
019	異麥芽酮糖醇(巴糖醇) Isomalt (Hydrogenated Palatinos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1.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2. 嬰兒食品不得使用。
020	乳糖醇 Lactit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1.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2. 嬰兒食品不得使用。
021	單尿甘酸甘草酸 Monoglucuronyl Glycyrrhetic Acid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不得使用於代糖錠劑及粉末。
022	索馬甜 Thaumati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23	赤藻糖醇 Erythrit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24	蔗糖素 Sucralos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時，必須事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025	紐甜 Neotam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時，必須事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備註：1. 本表為正面表列，非表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

2. 同一食品依表列使用範圍規定混合使用甜味劑時，每一種甜味劑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即使用量／用量標準）總和不得大於1。

第（十二）類 粘稠劑（糊料）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01	海藻酸鈉 Sodium Algina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為10g/kg 以下。	
002	海藻酸丙二醇 Propylene Glycol Algina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為10g/kg 以下。	
003	乾酪素 Casei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04	乾酪素鈉 Sodium Casein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05	乾酪素鈣 Calcium Casein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06	羧甲基纖維素鈉 Sodium Carboxymethyl Cellulos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為20g/kg 以下。	
007	羧甲基纖維素鈣 Calcium Carboxymethyl Cellulos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為20g/kg 以下。	
008	酸處理澱粉 Acid Treated Starch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09	甲基纖維素 Methyl Cellulos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為20g/kg 以下。	
010	多丙烯酸鈉 Sodium Polyacryla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為2.0g/kg 以下。	
012	鹿角菜膠 Carrageena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17	玉米糖膠 Xanthan Gum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18	海藻酸 Alginic Acid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19	海藻酸鉀 Potassium Alginate (Algi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20	海藻酸鈣 Calcium Alginate (Algi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21	海藻酸銨 Ammonium Alginate (Algi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22	羥丙基纖維素 Hydroxypropyl Cellulos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23	羥丙基甲基纖維素 Hydroxypropyl Methylcellulose (Propylene Glycol Ether of Methylcellulos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24	聚糊精 Polydextros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次食用量中本品含量超過15公克之食品，應顯著標示「過量食用對敏感者易引起腹瀉」。
025	卡德蘭熱凝膠 Curdla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26	結蘭膠 Gellan Gum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27	糊化澱粉(鹼處理澱粉) Gelatinized Starch (Alkaline Treated Starch)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28	羥丙基磷酸二澱粉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	

	Hydroxypropyl Distarch Phosphate	量使用。	
029	氧化羥丙基澱粉 Oxidized Hydroxypropyl Starch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30	漂白澱粉 Bleached Starch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31	氧化澱粉 Oxidized Starch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32	醋酸澱粉 Starch Acet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33	乙醯化己二酸二澱粉 Acetylated Distarch Adip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34	磷酸澱粉 Monostarch Phosph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35	辛烯基丁二酸鈉澱粉 Starch Sodium Octenyl Succin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36	磷酸二澱粉 Distarch Phosph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37	磷酸化磷酸二澱粉 Phosphated Distarch Phosph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38	乙醯化磷酸二澱粉 Acetylated Distarch Phosph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39	羥丙基澱粉 Hydroxypropyl Starch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42	辛烯基丁二酸鋁澱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為	

	粉 Starch Aluminum Octenyl Succinate	20g/kg 以下。	
043	丁二酸鈉澱粉 Starch Sodium Succina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為 20g/kg 以下。	
044	丙醇氧二澱粉 Distarchoxy Propanol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為 20g/kg 以下。	
047	乙基纖維素 Ethyl Cellulose	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 際需要適量使用。	
048	乙基羥乙基纖維素 Ethyl Hydroxyethyl Cellulose	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 際需要適量使用。	

備註：本表為正面表列，非表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

第（十三）類 結著劑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01	焦磷酸鉀 Potassium Pyrophosphate	本品可使用於肉製品及魚肉煉製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始得使用。
002	焦磷酸鈉 Sodium Pyrophosphate	本品可使用於肉製品及魚肉煉製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始得使用。
003	焦磷酸鈉（無水） Sodium Pyrophosphate （ Anhydrous ）	本品可使用於肉製品及魚肉煉製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始得使用。
004	多磷酸鉀 Potassium Polyphosphate	本品可使用於肉製品及魚肉煉製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始得使用。
005	多磷酸鈉 Sodium Polyphosphate	本品可使用於肉製品及魚肉煉製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始得使用。
006	偏磷酸鉀 Potassium Metaphosphate	本品可使用於肉製品及魚肉煉製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始得使用。
007	偏磷酸鈉 Sodium Metaphosphate	本品可使用於肉製品及魚肉煉製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始得使用。
008	磷酸二氫鉀 Potassium Phosphate , Monobasic	本品可使用於肉製品及魚肉煉製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始得使用。
009	磷酸二氫鈉 Sodium Phosphate , Monobasic	本品可使用於肉製品及魚肉煉製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始得使用。
010	磷酸二氫鈉（無水） Sodium Phosphate ,	本品可使用於肉製品及魚肉煉製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始得使用。

	Monobasic (Anhydrous)	下。	使用。
011	磷酸氫二鉀 Potassium Phosphate , Dibasic	本品可使用於肉製品及魚肉煉製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始得使用。
012	磷酸氫二鈉 Sodium Phosphate , Dibasic	本品可使用於肉製品及魚肉煉製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始得使用。
013	磷酸氫二鈉 (無水) Sodium Phosphate , Dibasic (Anhydrous)	本品可使用於肉製品及魚肉煉製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始得使用。
014	磷酸鉀 Potassium Phosphate , Tribasic	本品可使用於肉製品及魚肉煉製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始得使用。
015	磷酸鈉 Sodium Phosphate , Tribasic	本品可使用於肉製品及魚肉煉製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始得使用。
016	磷酸鈉 (無水) Sodium Phosphate , Tribasic (Anhydrous)	本品可使用於肉製品及魚肉煉製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下。	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始得使用。

備註：本表為正面表列，非表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

第（十四）類 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01	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最後製品完成前必須中和或去除。
002	氫氧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最後製品完成前必須中和或去除。
003	氫氧化鈉溶液 Sodium Hydroxide Solutio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最後製品完成前必須中和或去除。
004	氫氧化鉀溶液 Potassium Hydroxide Solutio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最後製品完成前必須中和或去除。
005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最後製品完成前必須中和或去除。
006	硫酸 Sulfuric Acid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最後製品完成前必須中和或去除。
007	草酸 Oxalic Acid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最後製品完成前必須中和或去除。
008	離子交換樹脂 Ion-Exchange Resi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最後製品完成前必須中和或去除。
009	碳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最後製品完成前必須中和或去除。
010	碳酸鈉（無水） Sodium Carbonate （Anhydrou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最後製品完成前必須中和或去除。

備註：本表為正面表列，非表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

第（十五）類 載體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01	丙二醇 Propylene Glyc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02	甘油 Glycer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備註：本表為正面表列，非表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

第（十六）類 乳化劑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01	脂肪酸甘油酯 Glycerin Fatty Acid Ester (Mono-and Diglyceride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02	脂肪酸蔗糖酯 Sucrose Fatty Acid Ester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03	脂肪酸山梨醇酐酯 Sorbitan Fatty Acid Ester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05	脂肪酸丙二醇酯 Propylene Glycol Fatty Acid Ester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06	單及雙脂肪酸甘油二乙醯酒石酸酯 Diacetyl Tartaric Acid Esters of Mono-and Diglycerides (DATEM)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07	鹼式磷酸鋁鈉 Sodium Aluminum Phosphate, Basic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08	聚山梨醇酐脂肪酸酯二十 Polysorbate 20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09	聚山梨醇酐脂肪酸酯六十 Polysorbate 60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10	聚山梨醇酐脂肪酸酯六十五 Polysorbate 65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11	聚山梨醇酐脂肪酸酯八十 Polysorbate 80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12	羥丙基纖維素 Hydroxypropyl Cellulos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13	羥丙基甲基纖維素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	

	Hydroxypropyl Methylcellulose (Propylene Glycol Ether of Methylcellulose	適量使用。	
014	檸檬酸甘油酯 Mono- and Diglycerides, Citrated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15	酒石酸甘油酯 Mono- and Diglycerides, Tartrated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16	乳酸甘油酯 Mono- and Diglycerides, Lactated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17	乙氧基甘油酯 Mono- and Diglycerides, Ethoxylated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18	磷酸甘油酯 Mono- and Diglycerides, Monosodium Phosphate Derivative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19	琥珀酸甘油酯 Succinylated Monoglycerides(SMG)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20	脂肪酸聚合甘油酯 Polyglycerol Esters of Fatty Acid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21	交酯化蓖麻酸聚合甘油酯 Polyglycerol Esters of Interesterified Ricinoleic Acid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22	乳酸硬脂酸鈉 Sodium Stearyl-2-Lactylate(SS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23	乳酸硬脂酸鈣 Calcium Stearyl-2-Lactylate(CS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24	脂肪酸鹽類 Salts of Fatty Acid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 適量使用。	
025	聚氧化乙烯(20)山梨 醇酐單棕櫚酸酯；聚山 梨醇酐脂肪酸酯四十 Polyoxyethylene (20) Sorbitan Monopalmitate; Polysorbate 40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 適量使用。	
026	聚氧化乙烯(20)山梨 醇酐單硬脂酸酯 Polyoxyethylene (20) Sorbitan Monostear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 適量使用。	
027	聚氧化乙烯(20)山梨 醇酐三硬脂酸酯 Polyoxyethylene (20) Sorbitan Tristear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 適量使用。	
028	聚氧乙烯(40)硬脂酸酯 Polyoxyethylene (40) Stearate (Polyoxyl (40) Stearate)	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 際需要適量使用。	
029	甘油二十二酸酯 Glyceryl Behenate	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 際需要適量使用。	
030	磷脂酸銨 Ammonium Phosphatide	本品可使用於可可及巧克力製 品，用量在 10 g/kg 以下。	

備註：本表為正面表列，非表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

第（十七）類 其他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01	胡椒基丁醚 Piperonyl Butoxide	本品可使用於穀類及豆類；用量為0.024g/kg 以下。	限防蟲用。
002	醋酸聚乙烯樹脂 Polyvinyl Acetate	1. 本品限果實及果菜之表皮被膜用；可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2. 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03	矽樹脂 Silicon Resin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為0.05g/kg 以下。	限消泡用。
005	矽藻土 Diatomaceous Earth	1.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於食品中殘留量不得超過 5g/kg 以下。 2. 本品可使用於餐飲業用油炸油之助濾，用量為 0.1% 以下。	1. 食品製造加工吸著用或過濾用。 2. 餐飲業使用於經油炸後直接供食用之油脂助濾時，應置於濾紙上供油炸油過濾使用，不得直接添加於油炸油中，並不得重複使用。
006	酵素製劑 Enzyme Product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07	油酸鈉 Sodium Oleate	本品限果實及果菜之表皮被膜用；可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08	羥乙烯高級脂肪族醇 Oxyethylene Higher Aliphatic Alcohol	本品限果實及果菜之表皮被膜用；可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009	蟲膠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	限食品製造

	Shellac	適量使用。	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0	石油蠟 Petroleum Wax	本品可於口香糖及泡泡糖、果實、果菜、乾酪及殼蛋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使用於果實、果菜、乾酪及殼蛋時限為保護被膜用。
011	合成石油蠟 Petroleum wax , Synthetic	本品可於口香糖及泡泡糖、果實、果菜、乾酪及殼蛋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使用於果實、果菜、乾酪及殼蛋時限為保護被膜用。
012	液態石蠟(礦物油) Liquid Paraffin (Mineral Oil)	1.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錠狀食品；用量為 0.7% 以下。 2. 本品可於其他各類食品中使用；用量為 0.1%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3	聚乙二醇 Polyethylene Glycol 200-9500	本品限於錠劑、膠囊食品中使用；可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4	單寧酸 (Polygalloyl- glucose, Tannic acid)	本品可使用於非酒精飲料，用量為 0.005% 以下。	食品製造助濾用(Filtering aid)
015	皂樹皮萃取物 Quillaia Extracts	本品可使用於調味飲料；用量為 0.2g/kg 或 0.2g/l 以下。	
016	聚乙烯醇 Polyvinyl Alcohol	本品可使用於錠狀食品之被膜；用量為 2.0% 以下。	
017	合成矽酸鎂 Magnesium Silicate (Synthetic)	1. 本品可使用於油脂之助濾，用量為 2% 以下。 2. 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1.食品製造助濾用 (Filtering aid)及防結塊劑 (Anticaking agent)。 2.餐飲業使用

			於經油炸後直接供食用之油脂助濾時應置於濾紙上供油炸油過濾使用，不得直接添加於油炸油中，並不得重複使用。
018	三乙酸甘油酯 Triacetin (Glyceryl Triacetate)	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19	聚乙烯吡咯烷酮 Crospovidone (Polyvinylpolypyrrolidone)	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20	硫酸月桂酯鈉 Sodium Lauryl Sulfate	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備註：本表為正面表列，非表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

Regulation for Contaminants & Residues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標準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4 日衛署食字第 09804626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03 日署授食字第 101130271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食品中黃麴毒素 (Aflatoxin) 限量應符合下列標準：

食品種類	總黃麴毒素限量 (包括 Aflatoxin B ₁ , B ₂ , G ₁ , G ₂)
花生、玉米	15 ppb 以下
米、高粱、豆類、麥類及堅果類	10 ppb 以下
食用油脂	10 ppb 以下
鮮乳	0.5 ppb 以下 (以 M ₁ 計)
乳粉	5.0 ppb 以下 (以 M ₁ 計)
其他食品	10 ppb 以下

第三條 食品中赭麴毒素 A (Ochratoxin A) 限量應符合下列標準：

食品種類	赭麴毒素 A 限量
米、麥類	5 ppb 以下
烘焙咖啡豆及咖啡粉	5 ppb 以下

第四條 食品中棒麴毒素 (Patulin) 限量應符合下列標準：

食品種類	棒麴毒素限量
蘋果汁、含蘋果汁的混合飲料	50 ppb 以下

第五條 食品中橘黴素 (Citrinin) 限量應符合下列標準：

食品種類	橘黴素限量
紅麴色素	200 ppb 以下

原料用紅麴米	5 ppm 以下
使用紅麴原料製成之食品	2 ppm 以下

第 六 條 嬰兒食品之真菌毒素限量應符合嬰兒食品類衛生標準之規定。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之限量如下：

放射性核種 食品類別	碘一三一 (I-131)	銫一三四與銫一三七 之總和 (Cs-134+Cs-137)
乳及乳製品	55 貝克/公斤 (55 Bq/kg)	50 貝克/公斤 (50 Bq/kg)
嬰兒食品	55 貝克/公斤 (55 Bq/kg)	50 貝克/公斤 (50 Bq/kg)
飲料及包裝水	100 貝克/公斤 (100 Bq/kg)	10 貝克/公斤 (10 Bq/kg)
其他食品 ⁽¹⁾⁽²⁾	100 貝克/公斤 (100 Bq/kg)	100 貝克/公斤 (100 Bq/kg)

備註：本標準適用於可能有發生核污染或輻射污染時，包括意外或惡意之行動。

⁽¹⁾乾燥或濃縮等需復水後食用之原料(如:香菇、藻類、魚貝類及蔬菜)，應以復水後供直接食用之狀態適用「其他食品」之限量；但海苔、小魚乾、魷魚乾、葡萄乾等乾燥狀態即為直接供食用狀態者，仍應直接適用「其他食品」之限量。

⁽²⁾茶葉須以飲用狀態之條件(沖泡成茶湯後)適用「飲料及包裝水」之限量。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標準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8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6466 號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應符合下列標準：

類 別	限 量(ppm)	備 註
鮮乳 乳製品	0.5	脂肪基準
肉 類	1.0	脂肪基準
蛋 類	0.2	
遠洋魚介類	0.5	可食部份
近海、沿岸魚介類	1.0	
淡水、養殖魚介類	1.0	
嬰幼兒食品	0.2	
紙製食品包裝材料 容器包裝	5.0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嬰兒食品類衛生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可替代人乳且符合十二個月以下嬰兒營養需求之粉狀或液狀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以及含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以乾重計)穀類及豆類等成分之嬰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第三條 嬰兒食品應具原有之良好風味及色澤，不得有腐敗、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污染、發霉或含有異物、寄生蟲。

第四條 嬰兒食品之微生物限量如下：

項目/單位	採樣計畫 ⁽¹⁾		限量 ⁽²⁾		備註
	n	c	m	M	
大腸桿菌群 (<i>Coliform</i>) MPN/g	5	2	⁽³⁾ <3	10	在 n 個樣品中，允許有 ≤c 個樣品其微生物檢驗值介於 m 和 M 之間，但不允許檢驗值 ≥M。
阪崎腸桿菌 (<i>Enterobacter sakazakii</i> , <i>Cronobacter species</i>)	10	0	陰性		僅規範粉狀嬰兒配方食品
沙門氏菌(<i>Salmonella</i> spp.)	10	0	陰性		
李斯特菌(<i>Listeria monocytogenes</i>)	10	0	陰性		
⁽¹⁾ n=同一批次產品應採的樣品件數 c=允許超過 m 值的最大樣品數 ⁽²⁾ m=可接受的微生物限量值 M=最大安全限量值 ⁽³⁾ m 值=「<3」為依據大腸桿菌群檢驗結果最確數表之表示方式。					

第 五 條 嬰兒食品之真菌毒素限量如下：

項目	嬰兒食品類別	限量 (ppb)
黃麴毒素 B1 (Aflatoxin B1)	嬰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0.1 ⁽¹⁾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0.1 ⁽²⁾
黃麴毒素 M1 (Aflatoxin M1)	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 方輔助食品	0.025 ⁽²⁾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0.025 ⁽²⁾
赭麴毒素 A (Ochratoxin A)	嬰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0.50 ⁽¹⁾
玉米赤黴毒素 (Zearalenone)	嬰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20 ⁽¹⁾
脫氧雪腐鏟刀菌烯醇 (Deoxynivalenol)	嬰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200 ⁽¹⁾
伏馬毒素 B1+B2 (Fumonisin)	以玉米為主原料之嬰兒穀物 類輔助食品	200 ⁽¹⁾
⁽¹⁾ 乾重計。 ⁽²⁾ 乳或乳製品適用於即食或依標籤指示調配後供食之狀態，其 他類產品以乾重計。		

第 六 條 嬰兒食品之重金屬限量如下：

項目	限量(ppm)
鉛	0.02 ⁽¹⁾
錫	50 ⁽²⁾
⁽¹⁾ 適用於即食或依標籤指示調配後供食之狀態。 ⁽²⁾ 適用於銷售時之型態，限於以金屬罐裝之食品，不包括乾燥 或粉狀產品。	

第 七 條 嬰兒食品不得含有農藥殘留超過 0.01 ppm (檢驗之
 定量極限)，如農藥檢驗之定量極限大於或小於 0.01 ppm
 時，則以定量極限為準。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規定論處。

第 八 條 除前條外，違反本標準者，依違反本法第十七條規定
 論處。

第 九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蔬果植物類可食部分重金屬鉛之含量，應符合以下限量
(除以乾燥型態採收之作物外，均以鮮/濕重計)。

類別 \ 項目	鉛	適用範圍
葉菜類 (Leafy vegetables)	0.3 ppm 以下	本標準亦適用於莖屬中之葉菜類。
莖屬類 (Brassica vegetables)	0.3 ppm 以下	結球甘藍(head cabbages)、球莖甘藍(kohlrabi)、花椰菜(cauliflower)、青花菜(broccoli)、抱子甘藍(brussels sprouts)子球部位。 莖屬中之葉菜類不適用本標準。
根菜及塊莖類 (Root and tuber vegetables)	0.1 ppm 以下	去除頂部及土壤後之完整商品，馬鈴薯需去皮後適用。本標準不適用於根芹菜(celeriac)。
鱗莖類 (Bulb vegetables)	0.1 ppm 以下	洋蔥(dry onions)、蒜頭(garlic)，去除根部、土壤和易脫落之外皮。
果菜類 (Fruiting vegetables)	0.1 ppm 以下	去除莖後之果菜類。 甜玉米(sweet corn)和新鮮玉米(fresh corn)之外皮部分不包括。
豆菜類 (Legume vegetables)	0.2 ppm 以下	包括可供食用之豆莢。
豆類 (Pulses)	0.2 ppm 以下	包括以乾燥型態採收之乾豆類。
花生 (Peanuts)	0.2 ppm 以下	
莓(漿)果及其他小型果實類 (Berries and other small fruits)	0.2 ppm 以下	
其他未列之蔬菜及水果類 (Other vegetables and fruits)	0.1 ppm 以下	
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類	0.3 ppm 以下	

(Herbs and Spices, fresh)		
---------------------------	--	--

第三條 蔬果植物類可食部分重金屬鎘之含量，應符合以下限量
(除以乾燥型態採收之作物外，均以鮮/濕重計)。

類別 \ 項目	鎘	適用範圍
葉菜類 (Leafy vegetables)	0.2 ppm 以下	本標準亦適用於莖臺屬中之葉菜類。
莖臺屬類 (Brassica vegetables)	0.05 ppm 以下	結球甘藍(head cabbages)、球莖甘藍(kohlrabi)、花椰菜(cauliflower)、青花菜(broccoli)、抱子甘藍(brussels sprouts)子球部位。 莖臺屬中之葉菜類不適用本標準。
根菜及塊莖類 (Root and tuber vegetables)	0.1 ppm 以下	去除頂部及土壤後之完整商品，馬鈴薯需去皮後適用。本標準不適用於根芹菜(celeriac)及荷蘭防風草(parsnips)。
根芹菜及荷蘭防風草 (Celeriac and parsnips)	0.2 ppm 以下	
莖菜類 (Stalk and stem vegetables)	0.1 ppm 以下	大黃(rhubarb)僅適用於葉柄(leaf stems)，朝鮮薊(globe artichoke)僅適用於花苞(flower head)，芹菜(celery)及蘆筍(asparagus)須清除黏附的土壤後適用。
鱗莖類 (Bulb vegetables)	0.05 ppm 以下	洋蔥(dry onions)、蒜頭(garlic)，去除根部、土壤和易脫落之外皮。
果菜類 (Fruiting vegetables)	0.05 ppm 以下	去除莖後之果菜類。 甜玉米(sweet corn)和新鮮玉米(fresh corn)之外皮部分不包括。
豆菜類 (Legume vegetables)	0.1 ppm 以下	包括可供食用之豆莢。
豆類 (Pulses)	0.1 ppm 以下	包括以乾燥型態採收之乾豆類。不適用於黃豆。

黃豆 (Soy beans)	0.2 ppm 以下	
花生 (Peanuts)	0.2 ppm 以下	
其他未列之蔬菜及 水果類 (Other vegetables and fruits)	0.05 ppm 以下	
香辛植物及其他草 本植物類 (Herbs and Spices, fresh)	0.2 ppm 以下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05 日衛署食字第 0930402094 號令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29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6206 號令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發布修正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食米中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以下限量：

項 目	限 量
汞	0.05 ppm
鎘	0.4 ppm
鉛	0.2 ppm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牛羊豬及家禽可食性內臟重金屬限量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29 日衛署食字第 09304082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重金屬限量：

項 目	限 量 (濕 重)
鉛	0.5 ppm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食用菇類重金屬限量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9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439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適用食用菇類之子實體，不適用其菌絲體。

第 三 條 食用菇類中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以下限量：

項 目	限 量 (以乾重計)
鉛	3 ppm 以下
鎘	2 ppm 以下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一般食品衛生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88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食品衛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符合本標準。

第三條 一般食品之性狀應具原有之良好風味及色澤，不得有腐敗、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污染、發霉或含有異物、寄生蟲。

第四條 一般食品之微生物限量如下：

類別 \ 項目	每公克中大腸桿菌群 (Coliform)最確數 (MPN/g)	每公克中大腸桿菌 (<i>E. coli</i>)最確數 (MPN/g)
不需再調理（包括清洗、去皮、加熱、煮熟等）即可供食用之一般食品	10 ³ 以下	陰性
需經調理（包括清洗、去皮、加熱、煮熟等）始可供食用之一般食品	-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

中華民國 76 年 05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661565 號公告

中華民國 81 年 08 月 26 日衛署食字第 8143635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88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5 日署授食字第 100130226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公告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生食用食品係指經清洗、去皮等調理過程處理後可立即供食之食品。

第三條 生食用食品之性狀應具原有之良好風味及色澤，不得有腐敗、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污染、發霉或含有異物、寄生蟲。

第四條 生食用食品之微生物限量如下：

類別 \ 項目	生菌數 (CFU/g)	大腸桿菌群 (MPN/g)	大腸桿菌 (MPN/g)	揮發性鹽基態 氮 (mg/100g)
生食用魚介類	10 ⁵ 以下	10 ³ 以下	陰性	15 mg 以下
生食用水果類	-	10 ³ 以下	10 以下	-
生食用蔬菜類	-	10 ³ 以下	10 以下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乳品類衛生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093041078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095040949 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097040514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乳品類應符合下列標準：

項目 種類	性 狀	酸度 (以乳 酸計)	每公克中 生菌數	每公克中 大腸桿菌 群最確數	每公克中 大腸桿菌 最確數	食品添 加物	備 註
液 態 乳	全脂鮮乳	一、不得有腐敗、變色或異常之臭味。 二、保久乳及保久調味乳之乳汁不得有凝結、沉澱。	0.18% 以下	五萬以下	10 以下	陰 性	不得檢出李斯特菌(<i>Listeria monocytogenes</i>)、沙門氏菌(<i>Salmonella</i> spp.) 及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staphylococcal enterotoxins)。
	低脂鮮乳						
	脫脂鮮乳						
	保久乳						
強化營養鮮乳			五萬以下	10 以下	陰 性	可添加營養添加劑及酪蛋白	
乳 粉	全脂乳粉			五萬以下	10 以下	陰 性	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
	脫脂乳粉						
	調味乳粉						
	調製乳粉						
煉 乳	不加糖煉乳			五萬以下	10 以下	陰 性	
	加糖全脂煉乳						
	加糖脫脂煉乳						
調味乳			五萬以下	10 以下	陰 性		

調味液態乳	保久調味乳		經保溫試驗 (37°C, 七天) 檢查合格, 且在正常貯存狀態下不得有可繁殖之微生物存在。	陰性		
乳油			五萬以下	10 以下	陰性	
乳酪			五萬以下	10 以下	陰性	
乾酪					100 以下	
發酵乳				10 以下, 但經加熱殺菌者應為陰性。	陰性	<p>一、凝態發酵乳及濃稠發酵乳每公克應含活性可食用發酵菌一千萬個以上, 加熱殺菌者除外。</p> <p>二、稀釋發酵乳及濃縮發酵乳每公克應含活性可食用發酵菌一百萬個以上, 加熱殺菌者除外。</p> <p>三、不得檢出李斯特菌 (<i>Listeria monocytogenes</i>)、沙門氏菌 (<i>Salmonella</i> spp.) 及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 (staphylococcal enterotoxins),</p>

乳清粉			五萬以下	10 以下	陰 性	<p>一、限作食品加工原料使用。</p> <p>二、不得檢出李斯特菌(<i>Listeria monocytogenes</i>)、沙門氏菌(<i>Salmonella</i> spp.) 及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staphylococcal enterotoxins)。</p>
其他乳品			五萬以下	10 以下	陰 性	<p>不得檢出李斯特菌(<i>Listeria monocytogenes</i>)、沙門氏菌(<i>Salmonella</i> spp.) 及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staphylococcal enterotoxins)。</p>
備註：鮮乳及乳粉包括牛、羊乳。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蛋類衛生標準

中華民國 76 年 02 月 21 日衛署食字第 647159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0 年 05 月 28 日衛署食字第 0900032514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公告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蛋類之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以下限量：

重金屬	限量標準
鉛	0.3 ppm 以下
銅	5 ppm 以下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水產動物類衛生標準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衛署食字第 0980462399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水產動物可食部分中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以下限量(以濕重計)：

類 別 \ 項 目	甲基汞	鎘	鉛
鯨、鯊、旗、鮪魚、油魚	2 ppm 以下		
鱈魚、鯉魚、鯛魚、鯰魚、鮫鰈魚、嘉鱸魚、比目魚、烏魚、魷魚、帶魚、鯨 鯪、烏鯧、鹹、鱒魚、金錢魚、鰻魚、梭子魚	1ppm 以下	0.3 ppm 以下	0.3 ppm 以下
其他魚類	0.5 ppm 以下		
貝類	0.5 ppm 以下	2 ppm 以下	2 ppm 以下
頭足類 (去除內臟)	0.5 ppm 以下	2 ppm 以下	1 ppm 以下
甲殼類	0.5 ppm 以下	0.5 ppm 以下	0.5 ppm 以下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飲料類衛生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05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45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05 日署授食字第 0991301019 號令修正第四條、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9 日署授食字第 1001302250 號令修正第四條、第五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飲料類之原料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第 三 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液態飲料，其咖啡因含量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咖啡飲料：標示低咖啡因者，其咖啡因含量不得超過 2 mg/100 mL (20 ppm)。
 - 二、茶及可可飲料：咖啡因含量不得超過 50 mg/100 mL (500 ppm)。標示低咖啡因者，其咖啡因含量不得超過 2 mg/100 mL (20 ppm)。
 - 三、茶、咖啡及可可以外之飲料：若含咖啡因，其咖啡因含量不得超過 32 mg/100 mL (320 ppm)。

第 四 條 重金屬最大容許量：

項 目	限 量 (ppm)
砷	0.2
鉛	0.3
銅	5.0
錫	(金屬罐裝飲料) 150
銻	0.15

備註：重金屬限量規定暫不包括天然果蔬汁及濃縮果蔬汁。

第五條 微生物限量：

類別	限 量			
	生菌數 (cfu/mL)	大腸桿菌群 (MPN/mL)	大腸桿菌 (MPN/mL)	沙門氏菌
一、含有碳酸之飲料：包括汽水、可樂及其他添加碳酸之飲料。	10 ⁴ 以下；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在100以下	10以下；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為陰性	陰性	陰性
二、果蔬汁及果蔬汁飲料				
(一)未經稀釋及商業殺菌之鮮榨天然果蔬汁	-	10 ³ 以下	10以下	陰性
(二)還原果蔬汁、果蔬汁飲料、果漿(蜜)及其他類似製品	10 ⁴ 以下；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在200以下	10以下；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為陰性	陰性	陰性
(三)發酵果蔬汁、發酵果蔬汁飲料	-	10以下；但經加熱殺菌者應為陰性	陰性	陰性
三、以食品原料萃取而得之飲料(包括咖啡、可可、茶或以穀物、豆類等原料萃取、磨製或發酵而成，供飲用之飲料)	10 ⁴ 以下；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在200以下	10以下；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為陰性	陰性	陰性
四、添加乳酸或稀釋發酵乳調味之酸性飲料	-	10以下；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為陰性	陰性	陰性
備註：即時調製且為方便外帶所為之暫時性包裝，非用以延長產品儲存期限者，不以「有容器或包裝者」之類別判定。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冰類衛生標準

中華民國 65 年 02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103816 號公告
中華民國 73 年 11 月 03 日衛署食字第 498721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1 日衛署食字第 621464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81 年 08 月 26 日衛署食字第 8143635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04 月 26 日衛署食字第 88027006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冰類之原料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三條 食用冰塊之重金屬最大容許量：

種類	最大容許量 (ppm)
砷	0.05
鉛	0.05
鋅	5.0
銅	1.0
汞	0.001
鎘	0.005

第四條 冰類之微生物限量：

內容	生菌數 (cfu/mL)	大腸桿菌群 (MPN/mL)	大腸桿菌 (MPN/mL)
一、食用冰塊。	(融解水) 100 以 下	(融解水) 陰 性	

<p>二、刨冰、冰棒、冰磚及其他類似製品：</p> <p>1. 含有果實水 果實汁 果實香精及其他類似製品。</p> <p>2. 含有咖啡、可可、穀物、紅豆、綠豆 花生或其他植物性原料者。</p>			
<p>三、冷凍冰果：</p> <p>1. 含有乾果、蜜餞、糕點等冷品與冰混製之各種液體冷凍冰果。</p> <p>2. 含有鮮果實 鮮果醬之各種冷凍冰果。</p>	(融解水) 10^5 以下	(融解水) 100 以下	(融解水) 陰性
<p>四、含有乳成分或乳製品之各種冰類製品與冷凍冰果。</p>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食品原料口香糖及泡泡糖基劑衛生標準

中華民國 73 年 11 月 15 日衛署食字第 498933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公告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口香糖及泡泡糖可使用之基劑如附表，應由符合該表中所列各項規定之物質一種或多種組成，其各成分之使用量不得超過加工所必需者。除附表中所列物質外，亦可含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准用於口香糖及泡泡糖中之食品添加物。
- 第三條 口香糖及泡泡糖基劑之重金屬限量：
一、砷：3 ppm 以下(以 As 計)。
二、鉛：3 ppm 以下。
三、重金屬：0.004 % 以下(以 Pb 計)。
- 第四條 口香糖及泡泡糖基劑之微生物限量，應符合「一般食品衛生標準」之規定。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咀嚼基劑法表

一、天然咀嚼基劑(凝結或濃縮之植物乳膠)		
乳膠名稱	來源	
	科名	屬名及種名
1.Chicle	Sapotaceae(山欖科)	Sapodilla (或 Manilkara zapota L.) 及 Manilkara chicle Gilly.
2.Chiquibul	Sapotaceae(山欖科)	Sapodilla (或 Manilkara zapota L.)
3.Crown gum	Sapotaceae(山欖科)	Sapodilla (或 Manilkara zapota L.) 及 Manilkara chicle Gilly.
4.Gutta hang kang	Sapotaceae(山欖科)	Palaquium leiocarpum Boerl 及 Palaquium oblongifolium Burck.
5.Massaranduba balata 及 去除溶劑之 Massaranduba balata 萃取 樹脂	Sapotaceae(山欖科)	Manilkara huberi (Ducke) Chevalier.
6.Massaranduba chocolate	Sapotaceae(山欖科)	Manilkara solimoesensisGilly.
7.Nispero	Sapotaceae(山欖科)	Sapodilla (或 Manilkara zapota L.) 及 Manilkara chicle Gilly.
8.Rosidinha (或 rosadinha)	Sapotaceae(山欖科)	Micropholis (或 Sideroxylon)屬
9.Venezuelan chicle	Sapotaceae(山欖科)	Manilkara williamsii Standley 及相關品 種
10.Jelutong	Apocynaceae (夾竹 桃科)	Dyera costulata Hook,F.及 Dyera lowii Hook,F.
11.Lече caspi (或 sorva)	Apocynaceae (夾竹 桃科)	Couma macrocarpa Barb. Rodr.
12.Pendare	Apocynaceae (夾竹 桃科)	Couma macrocarpa Barb. Rodr.及 Couma utilis (Mart.)Muell. Arg.
13.Perillo	Apocynaceae (夾竹 桃科)	Couma macrocarpa Barb. Rodr.及 Couma utilis (Mart.)Muell. Arg.
14.Lече de vaca	Moraceae(桑科)	Brosimum utile(H.B.K.) Pittier,Poulsenia 屬及 Lacmellea standleyi(Woodson)

	Apocynaceae(夾竹桃科)	Monachino.
15.Niger gutta	Moraceae(桑科)	Ficus platyphylla Del.
16.Tunu (或 tuno)	Moraceae(桑科)	Castilla fallax Cook.
17.Chilte	Euphorbiaceae(大科)	Cnidocolus (或 Jatropha) elasticus Lundell 及 Cnidocolus tepiquensis(Cost. 及 Gall.) McVaugh.
18.天然橡膠(煙薄片或乳膠固體)	Euphorbiaceae(大科)	Hevea brasiliensis.

二、合成咀嚼基劑

序號	中文名	英文名
1	丁二烯--苯乙烯膠	Butadiene-styrene Rubber
2	石油蠟	Petroleum Wax
3	合成石油蠟	Petroleum Wax, Synthetic
4	合成石蠟	Paraffin, Synthetic
5	異丁烯--甲基丁二烯共聚物(異丁烯橡膠)	Isobutylene-isoprene Copolymer (Butyl Rubber)
6	聚乙烯	Polyethylene
7	聚異丁烯	Polyisobutylene
8	聚醋酸乙烯酯	Polyvinyl Acetate

三、增塑劑(軟化劑)

序號	中文名	英文名
1	乙醯蓖麻油酸甲酯	Methyl Acetyl Ricinolate
2	木松香甘油酯	Glycerol Ester of Wood Rosin
3	羊毛脂	Lanolin
4	米糠蠟	Rice Bran Wax
5	妥爾油松香甘油酯	Glycerol Ester of Tall Oil Rosin
6	松香膠甘油酯	Glycerol Ester of Gum Rosin
7	部分二元化松香甘油酯	Glycerol Ester of Partially Dimerized Rosin
8	部分氫化松香甲酯	Methyl Ester of Rosin, Partially Hydrogenated

9	部分氫化膠或木松香甘油酯	Glycerol Ester of Partially Hydrogenated Gum or Wood Rosin
10	部分氫化膠或木松香季戊四醇酯	Pentaerythritol Ester of Partially Hydrogenated Gum or Wood Rosin
11	硬脂酸	Stearic Acid
12	硬脂酸鉀及硬脂酸鈉	Sodium and Potassium Stearate
13	聚丁烯	Polybutylene
14	聚松香甘油酯	Glycerol Ester of Polymerized Rosin
15	膠或木松香之季戊四醇酯	Pentaerythritol Ester of Gum or Wood Rosin
四、萜烯樹脂類(Terpene Resins)		
序號	中文名	英文名
1	天然樹脂	Natural Resin
2	合成樹脂	Synthetic Resin

食用油脂類衛生標準

中華民國 65 年 02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103816 號公告

中華民國 76 年 11 月 30 日衛署食字第 70305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77 年 10 月 17 日衛署食字第 76204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82 年 01 月 04 日衛署食字第 8189322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重金屬及芥酸之最大容許量：

種類	最大容許量
銅	0.4 ppm
汞	0.05 ppm
砷	0.1 ppm
鉛	0.1 ppm
芥酸	5.0 %

第三條 添加油脂之食品，其芥酸含量應為該食品中油脂含量之 5.0% 以下。

第四條 使用食品添加物時，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之規定。

第五條 食用油脂之黃麴毒素限量應符合食品中黃麴毒素限量標準之規定。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88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5 日署授食字第 100130226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係指同時含有生熟食原料之即食性食品。
- 第三條 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之性狀應具原有之良好風味及色澤，不得有腐敗、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污染、發霉或含有異物、寄生蟲。

第四條 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之微生物限量如下：

項 目	限 量
大腸桿菌群 (MPN/g)	10 ³ 以下
大腸桿菌 (MPN/g)	陰性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食鹽衛生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6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01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5 日衛署食字第 098040017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8 日署授食字第 099130222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食鹽，係指由海水、鹽礦或天然鹵水精製所得，供為一般食用及食品加工使用，其氯化鈉含量以乾重計不得少於 97%。另以海洋斜溫層以下(約海平面二百公尺以下)深層海水精製之食鹽，其氯化鈉含量以乾重計不得少於 95%。
衍生自工業副產品之再生鹽不得供為食用。
本標準亦適用作為食品添加物 營養素載體的鹽類及複方鹽的原料鹽。

第三條 食鹽中重金屬之最大容許量：

種類	最大容許量 (ppm)
砷	0.2
銅	2
鉛	2
鎘	0.2
汞	0.1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醬油類單氯丙二醇衛生標準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05 日衛署食字第 88072129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07 日衛署食字第 0900056973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5 日衛署食字第 0980400148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醬油類，係指醬油及以醬油為主調製而成之調味製品，譬如醬油膏、蠔油等。
- 第三條 醬油類中單氯丙二醇(簡稱 3-MCPD)含量應在 0.4 ppm 以下。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藻類食品衛生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部授食字 1021350295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可供食用之藍藻、綠藻、褐藻及紅藻等食品。
- 第三條 藻類食品之微生物限量要求，依不同之型態(如生鮮或加工等)，適用「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或「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
- 第四條 藻類食品中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以下限量標準：

項目	限量(ppm)
鉛	1.0
鎘	1.0
汞	0.5
無機砷	1.0

備註：以含 85%水分之新鮮藻類計。

- 第五條 脫鎂葉綠酸鹽(Pheophorbide)限量：

項目	類別	
	綠藻	藍藻
既存脫鎂葉綠酸鹽	60 mg/100g	50 mg/100g
總脫鎂葉綠酸鹽	80 mg/100g	100 mg/100g

備註：

- 1.本表僅適用於水分含量 7%以下之綠藻及藍藻(以乾重計)，生鮮產品及紅藻、褐藻等產品均不適用。
- 2.「mg/100g」係指每 100g 產品中既存脫鎂葉綠酸鹽或總脫鎂葉綠酸鹽之含量(mg)。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健康食品衛生標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六一七〇號公告

健康食品原子塵、放射能污染之安全容許量標準

「健康食品原子塵、放射能污染之安全容許量標準」準用現行食品衛生標準。

健康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準用現行食品衛生標準。

健康食品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

「健康食品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規定其使用之原料均須符合現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及「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限量標準」。

健康食品衛生標準

1. 性狀標準：應具原有之風味及色澤。不得有腐敗、變色、異味、污染、發霉或含有異物。
2. 細菌限量：病原菌不得檢出。
3. 重金屬：最大容許量為 20 ppm(以鉛計)；砷最大容許量為 2 ppm。

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

中華民國 65 年 02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103816 號公告

中華民國 75 年 12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621938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金屬罐裝之罐頭食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觀：不得有膨罐、污銹罐、彈性或急跳罐、嚴重凹罐之現象，並不得有切罐、斷封、尖銳捲緣、疑似捲封、捲緣不平、唇狀、舌狀、側封不正常等可能引起漏罐危險之現象。

二、罐內壁：不得有嚴重脫錫、脫漆、變黑或其他特異之變色等現象。

三、內容物：不得有異臭、異味、不良之變色、污染或含有異物。

四、耐壓：加壓於罐內，一號罐以下小型罐在 1 公斤/平方公分（15 磅/平方吋），一號罐或一號罐以上大型罐在 0.7 公斤/平方公分（10 磅/平方吋）經三分鐘不漏氣。

五、經保溫試驗（37 °C，十天）檢查合格，且在正常貯存狀態下不得有可繁殖之微生物存在。

六、捲封品質應符合 CNS 827 食品罐頭用圓形金屬空罐國家標準之規定。

七、重金屬最大容許量：

項目	最大容許量(ppm)	備註
鉛	1.5	罐頭飲料類不在此限。
錫	250	

第三條 殺菌袋裝之罐頭食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觀：不得有膨袋、穿孔、污穢及其他不良現象。

二、密封：熱熔融密封部應完整，熱封內面不得夾有內容物或外雜物。

三、耐壓及熱熔融密封部強度應符合 CNS 11210 殺菌袋(盒)裝食品國家標準之規定。

四、內容物：不得有異臭、異味、不良之變色、污染或含有異物。

五、經保溫試驗（37°C，十天）檢查合格，且在正常貯存狀態下不得有可繁殖之微生物存在。

第 四 條 玻璃瓶裝之罐頭食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觀：玻璃瓶之封蓋，不得有斜蓋或密閉不緊等外觀檢查密封不完全之缺點。

二、內容物：不得有異臭、異味、不良之變色、污染或含有異物。

三、經保溫試驗（37°C，十天）檢查合格，且在正常貯存狀態下不得有可繁殖之微生物存在。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冷凍食品類衛生標準

中華民國 76 年 05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661565 號公告

中華民國 81 年 08 月 26 日衛署食字第 8143635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06 月 16 日衛署食字第 87032655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冷凍食品不得有腐敗、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污染或含有異物、寄生蟲。

第三條 冷凍食品之微生物及揮發性鹽基態氮限量：

項目 類別	生菌數 (cfu/g)	大腸桿菌 群(MPN/g)	大腸桿菌 (MPN/g)	揮發性鹽基態氮 (mg/100g)
冷凍鮮魚介 類（但冷凍 生食用魚介 類除外）	三百萬以下		10 以下	25 以下(但板鰓 類應在 50 以下)
冷凍生食用 魚介類	十萬以下	10 以下	陰 性	15 以下
冷凍 水果類	十萬以下		10 以下	
冷凍 蔬菜類	直接供食 者：十萬以 下		10 以下	

	需加熱調理 後始得供食 者：三百萬 以下		10 以下	
其他不需加 熱調理即可 供食之冷凍 食品類	十萬以下	10 以下	陰 性	
其他需加熱 調理始得供 食之冷凍食 品類	凍結前已加 熱處理者： 十萬以下	10 以下	陰 性	15 以下
	凍結前未加 熱處理者： 三百萬以下		50 以下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污染物質，係指食品於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中產生或污染者，或因環境之污染，非有意添加而存在於食品者，但不包括蟲體碎片、毛髮或其他外來異物。

本標準所稱之毒素，包括真菌毒素、海洋生物毒素及植物天然毒素。

本標準之訂定範圍，不包括農藥、動物用藥及加工助劑之殘留，亦不包括食品中之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物、多氯聯苯及戴奧辛之限量及食品中微生物之衛生標準所規範之微生物及其毒素。

第三條 食品中之重金屬限量，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食品中之真菌毒素限量，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

第五條 食品中所含其他污染物質及毒素之限量，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食品中重金屬之限量

1 總砷(Total Arsenic)及無機砷(Inorganic Arsenic)			
食品		限量(mg/kg)	
		總砷	無機砷
1.1	穀類		
1.1.1	米(去殼), 如: 糙米、胚芽米		0.35 ⁽¹⁾
1.1.2	米(碾白), 如: 白米		0.2 ⁽¹⁾
1.1.3	供為製造嬰幼兒食品 ⁽¹⁰⁾ 之原料米		0.1 ⁽¹⁾
1.1.4	其他穀類	1	
1.2	藻類		1.0 ⁽²⁾
1.3	水產動物類		
1.3.1	魚類		0.5 ⁽²⁾
1.3.2	貝類(不含殼)、頭足類(不含內臟)		0.5 ⁽²⁾
1.3.3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包括附肢肌肉)		0.5 ⁽²⁾
1.3.4	其他水產動物 ⁽³⁾		0.5 ⁽²⁾
1.4	食用油脂 ⁽⁴⁾		
1.4.1	供食用之油及脂肪	0.1	
1.4.2	脂肪抹醬及以脂肪為主要成分之混合抹醬(Fat spreads and blended spreads) ⁽⁵⁾	0.1	
1.5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0.01	
1.6	飲料(不包括天然果蔬汁及濃縮果蔬汁)	0.2	
1.7	食鹽 ⁽⁶⁾	0.2	
1.8	食用冰塊 ⁽⁷⁾	0.01	
2 鉛(Lead)			
食品		限量(mg/kg)	
2.1	穀類		
2.1.1	穀類(包括米)		0.2
2.2	蔬果植物類		
2.2.1	葉菜類(Leafy vegetables), 亦適用於莖臺屬中之葉菜類。		0.3 ⁽²⁾
2.2.2	莖臺屬類(Brassica vegetables): 包括結球甘藍(head cabbages)、球莖甘藍(kohlrabi)、花椰菜(cauliflower)、青花菜(broccoli)、抱子甘藍(brussels sprouts)子球部位。莖臺屬中之葉菜類不適用本標準		0.1 ⁽²⁾
2.2.3	根菜及塊莖類(Root and tuber vegetables): 去除頂部及土壤後之完整商品, 馬鈴薯需去皮後適用。本標準不		0.1 ⁽²⁾

	適用於根芹菜(celeriac)	
2.2.4	鱗莖類(Bulb vegetables)：洋蔥、蒜頭(garlic)，去除根部、土壤和易脫落之外皮	0.1 ⁽²⁾
2.2.5	果菜類(Fruiting vegetables)：去除莖後適用，玉米不包括其外皮；不包括甜玉米(sweet corn)	0.05 ⁽²⁾
2.2.6	豆菜類(Legume vegetables)，包括可供食用之豆莢	0.1 ⁽²⁾
2.2.7	豆類(Pulses)，包括以乾燥型態採收之乾豆類	0.2 ⁽²⁾
2.2.8	花生(Peanuts)	0.2 ⁽²⁾
2.2.9	蔓越莓(Cranberry)、醋栗(Currants)、接骨木果實(Elderberry)及草莓(Strawberry)	0.2 ⁽²⁾
2.2.10	其他未列之蔬菜及水果類(Other vegetables and fruits)，經去核、梗、冠、籽等非供食用之部位後適用	0.1 ⁽²⁾
2.2.11	食用橄欖(table olives)	0.4 ⁽¹⁶⁾
2.2.12	香草植物及香辛植物類(Herbs and Spices)	0.3 ⁽²⁾
2.2.13	藻類	1.0 ⁽²⁾
2.2.14	菇蕈類 ⁽⁸⁾	3 ⁽⁹⁾
2.3	水產動物類	
2.3.1	魚類	0.3 ⁽²⁾
2.3.2	貝類(不含殼)	1.5 ⁽²⁾
2.3.3	頭足類(去除內臟)	0.3 ⁽²⁾
2.3.4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包括附肢肌肉)	0.5 ⁽²⁾
2.3.5	其他水產動物 ⁽³⁾	0.3 ⁽²⁾
2.4	禽畜產品類	
2.4.1	牛、羊、豬、禽之肌肉	0.1 ⁽²⁾
2.4.2	牛、羊、豬、禽之可食性內臟	0.5 ⁽²⁾
2.4.3	蛋(不含殼)	0.3
2.5	食用油脂 ⁽⁴⁾	
2.5.1	供食用之油及脂肪	0.1
2.5.2	脂肪抹醬及以脂肪為主要成分之混合抹醬(Fat spreads and blended spreads) ⁽⁵⁾	0.1
2.6	乳品類	
2.6.1	乳及二級乳製品 ⁽¹⁷⁾ ，經脫水處理之乳品，得依濃縮係數回推適用	0.02 ⁽¹⁶⁾
2.6.2	奶油(Butter)、乳脂(Cream)及其他僅以乳或乳製品之脂肪為來源所製得之產品	0.1 ⁽¹⁶⁾
2.7	飲料	
2.7.1	天然果蔬汁、還原果蔬汁、果漿(蜜)，不包括濃縮果蔬	0.03

	汁以及以莓果或其他小型果實製得之果汁、果漿(蜜)	
2.7.2	莓果或小型果實之天然果蔬汁、還原果蔬汁、果漿(蜜)，不包括濃縮果蔬汁	0.05
2.7.3	除本表第 2.7.1、2.7.2 項及濃縮果蔬汁以外之其他供直接飲用之飲料	0.3
2.8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0.01
2.9	罐頭食品(Canned foods)	
2.9.1	罐頭蔬菜，莖莖屬蔬菜罐頭不適用	0.1
2.9.2	罐頭水果	0.1
2.9.3	其他罐頭食品(罐頭飲料類除外，另依 2.7 項類別適用)	1
2.10	嬰幼兒食品 ⁽¹⁰⁾	
2.10.1	嬰兒配方食品 ⁽¹¹⁾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¹²⁾	
	-液狀型式販售者	0.010 ⁽¹⁶⁾
	-粉狀型式販售者	0.050 ⁽¹⁶⁾
2.10.2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¹³⁾ 及供幼兒食用之特殊醫療用途配方食品	
	-液狀型式販售者	0.010 ⁽¹⁶⁾
	-粉狀型式販售者	0.050 ⁽¹⁶⁾
2.10.3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⁴⁾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⁵⁾	0.050 ⁽¹⁶⁾
2.10.4	標示及販售供嬰兒及幼兒飲用之飲品，本表中第 2.10.1、2.10.2 及 2.10.3 項之液狀形式產品除外	0.030 ⁽¹⁶⁾
2.11	食鹽 ⁽⁶⁾	2
2.12	食用冰塊 ⁽⁷⁾	0.01
2.13	蜂蜜	0.1
2.14	果醬(Jams)和果凍(Jellies)	1
3	鎘(Cadmium)	
	食品	限量(mg/kg)
3.1	穀類	
3.1.1	米	0.4
3.1.2	麥類(Wheat grains)	0.2
3.1.3	供直接食用之麥麩(wheat bran)及小麥胚芽(wheat germ)	0.2
3.1.4	其他穀類	0.1
3.2	蔬果植物類	
3.2.1	葉菜類(Leafy vegetables)，亦適用於莖莖屬中之葉菜類	0.2 ⁽²⁾
3.2.2	莖莖屬類(Brassica vegetables)：包括結球甘藍(head cabbages)、球莖甘藍(kohlrabi)、花椰菜(cauliflower)、	0.05 ⁽²⁾

	青花菜(broccoli)、抱子甘藍(brussels sprouts)子球部位。莖莖屬中之葉菜類不適用本標準	
3.2.3	根菜及塊莖類(Root and tuber vegetables)：去除頂部及土壤後之完整商品，馬鈴薯需去皮後適用。本標準不適用於根芹菜(celeriac)及荷蘭防風草(parsnips)	0.1 ⁽²⁾
3.2.4	根芹菜及荷蘭防風草(Celeriac and parsnips)	0.2 ⁽²⁾
3.2.5	莖菜類(Stalk and stem vegetables)：大黃(rhubarb)僅適用於葉柄(leaf stems)，朝鮮薊(globe artichoke)僅適用於花苞(flower head)，芹菜(celery)及蘆筍(asparagus)須清除黏附的土壤後適用	0.1 ⁽²⁾
3.2.6	鱗莖類(Bulb vegetables)：洋蔥、蒜頭(garlic)，去除根部、土壤和易脫落之外皮	0.05 ⁽²⁾
3.2.7	果菜類(Fruiting vegetables)：去除莖後適用。甜玉米(sweet corn)和新鮮玉米(fresh corn)之外皮部分不包括	0.05 ⁽²⁾
3.2.8	豆菜類(Legume vegetables)，包括可供食用之豆莢	0.1 ⁽²⁾
3.2.9	豆類(Pulses)，包括以乾燥型態採收之乾豆類。不適用於黃豆	0.1 ⁽²⁾
3.2.10	黃豆(Soy beans)及花生(Peanuts)	0.2 ⁽²⁾
3.2.11	其他未列之蔬菜及水果類(Other vegetables and fruits)	0.05 ⁽²⁾
3.2.12	香草植物及香辛植物類(Herbs and Spices)	0.2 ⁽²⁾
3.2.13	藻類	1.0 ⁽²⁾
3.2.14	菇蕈類 ⁽⁸⁾	2 ⁽⁹⁾
3.3	水產動物類	
3.3.1	鯖(<i>Scomber</i> 屬)、鮪鯉類(<i>Thunnus</i> 屬、 <i>Euthynnus</i> 屬、 <i>Katsuwonus pelamis</i>)、bichique (<i>Sicyopterus lagocephalus</i>)	0.1 ⁽²⁾
3.3.2	圓花鯉(<i>Auxis</i> 屬)	0.15 ⁽²⁾
3.3.3	鯷魚(<i>Engraulis</i> 屬)、劍魚/劍旗魚、沙丁魚(<i>Sardina pilchardus</i>)	0.25 ⁽²⁾
3.3.4	其他魚類	0.05 ⁽²⁾
3.3.5	貝類(不含殼)、頭足類(不含內臟)	1 ⁽²⁾
3.3.6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包括附肢肌肉)	0.5 ⁽²⁾
3.3.7	其他水產動物 ⁽³⁾	0.3 ⁽²⁾
3.4	禽畜產品類	
3.4.1	牛、羊、豬、禽之肌肉	0.050 ⁽²⁾
3.4.2	馬之肌肉	0.20 ⁽²⁾
3.4.3	牛、羊、豬、禽、馬之肝臟	0.50 ⁽²⁾

3.4.4	牛、羊、豬、禽、馬之腎臟	1.0 ⁽²⁾	
3.5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0.003	
3.6	嬰幼兒食品 ⁽¹⁰⁾		
3.6.1	嬰幼兒配方食品 ⁽¹¹⁾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¹²⁾ -以牛乳蛋白或蛋白水解物製造之配方食品		
	-液狀型式販售者	0.005 ⁽¹⁶⁾	
	-粉狀型式販售者	0.010 ⁽¹⁶⁾	
3.6.2	嬰幼兒配方食品 ⁽¹¹⁾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¹²⁾ -以大豆蛋白分離物單獨或混和牛乳蛋白製造之配方食品		
	-液狀型式販售者	0.010 ⁽¹⁶⁾	
	-粉狀型式販售者	0.020 ⁽¹⁶⁾	
3.6.3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⁴⁾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⁵⁾	0.040 ⁽¹⁶⁾	
3.7	食鹽 ⁽⁶⁾	0.2	
4	汞(Mercury)及甲基汞(Methylmercury)		
食品		限量(mg/kg)	
		總汞	甲基汞
4.1	米	0.05	
4.2	藻類	0.5 ⁽²⁾	
4.3	食用油脂 ⁽⁴⁾		
4.3.1	供食用之油及脂肪，不包括海洋生物來源提取之油脂	0.05	
4.3.2	海洋生物來源提取之油脂	0.1	
4.4	水產動物類		
4.4.1	鯊、旗、鮪、油魚		2 ⁽²⁾
4.4.2	鱈、鰹、鯛、鯰、鮫鱈、扁魚、烏魚、魷、帶魚、烏鰂、鱒魚、金錢魚、鰻魚、金梭魚		1 ⁽²⁾
4.4.3	其他魚類		0.5 ⁽²⁾
4.4.4	貝類(不含殼)、頭足類(不含內臟)		0.5 ⁽²⁾
4.4.5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包括附肢肌肉)		0.5 ⁽²⁾
4.4.6	其他水產動物 ⁽³⁾		0.5 ⁽²⁾
4.5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0.001	
4.6	食鹽 ⁽⁶⁾	0.1	
4.7	食用冰塊 ⁽⁷⁾	0.001	
5	錫(Tin)		
食品		限量(mg/kg)	
5.1	金屬罐裝食用油脂 ⁽⁴⁾	250	
5.2	金屬罐裝飲料	150	

5.3	金屬罐裝嬰幼兒食品 ⁽¹⁰⁾	
5.3.1	罐裝嬰兒配方食品 ⁽¹¹⁾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¹²⁾ ，不包括乾燥及粉狀產品	50 ⁽¹⁶⁾
5.3.2	罐裝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¹³⁾ ，不包括乾燥及粉狀產品	50 ⁽¹⁶⁾
5.3.3	罐裝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⁴⁾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⁵⁾ ，不包括乾燥及粉狀產品	50 ⁽¹⁶⁾
5.4	其他金屬罐裝罐頭食品	250
6	銅(Copper)	
	食品	限量(mg/kg)
6.1	蛋類(不含殼)	5
6.2	飲料類 (不包括天然果蔬汁及濃縮果蔬汁)	5.0
6.3	食鹽 ⁽⁶⁾	2
7	銻(Antimony)	
	食品	限量(mg/kg)
7.1	飲料類，以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容器包裝者	0.15
7.2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以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容器包裝者	0.01
備註：		
(1)如總砷之檢驗結果低於無機砷之限值，則可無須再確認無機砷之濃度。		
(2)鮮/濕重計。		
(3)其他水產動物，如:海膽、海參等。		
(4)食用油脂包括來自植物或動物或海洋生物來源中提取之油脂或脂肪，其原料應來自良好農、畜、牧及合法之屠宰、捕撈、採集等符合源頭農政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所取得，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且乾淨、可供人食用者。		
(5)本標準不適用於僅以乳或乳製品之脂肪為來源所製得之抹醬，如:奶油(Butter)。		
(6)指由海水、鹽礦或天然滷水精製所得之食鹽，供為一般食用及食品加工使用，其氯化鈉含量以乾重計大於 97 % 者；或以海洋斜溫層以下(約海平面二百公尺以下)深層海水精製之食鹽，其氯化鈉含量以乾重計大於 95 % 者。作為食品添加物、營養素載體的鹽類及複方鹽的原料鹽亦適用。衍生自工業副產品之再生鹽不得供為食用。		
(7)由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水源生產，供直接食用者。		
(8)本標準適用於子實體，不適用於菌絲體。		
(9)乾重計。		
(10)本標準所稱之「嬰兒(infant)」，係指足月生產至年齡未滿十二個月者；本標準所稱之「幼兒(young child)」，係指年齡為十二個月以上至三歲(三十六個月)者。		
(11)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指特製之母乳替代品，在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		

前，單獨食用即可滿足正常足月新生兒至六個月內嬰兒之營養需要。

- (12)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follow-up infant formula)：指供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之較大嬰兒，於斷奶過程中，配合嬰兒副食品所使用之配方食品，但不適用於未滿六個月之嬰兒單獨使用。
- (13)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指特製之母乳或嬰兒配方食品之替代品，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數月內患有失調、疾病或醫療狀況之嬰兒之特殊營養需求，直到較大時再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
- (14)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Cereal based foods for infant and young chil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穀物類食品，包括須以牛奶或水等液體復原後食用之穀物、麵食、麵包及餅乾等。
- (15) 嬰幼兒副食品(Baby foo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食品，不包括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及以乳為基質成分之飲料及其製品。
- (16) 本標準以販售之型態適用。
- (17) 「乳」係指供為食品用途之生乳、經加熱殺菌處理之鮮乳、保久乳及作為乳製品加工之原料乳。「二級乳製品(Secondary milk products)」係指經簡單加工(去除或部分去除某些成分，如：水、乳脂肪等)之乳產品，如：乳粉、蒸發乳(evaporated milk)、脫脂乳(skimmed milk)等。

附表二、食品中真菌毒素之限量

1 總黃麴毒素 (Aflatoxins total, B ₁ +B ₂ +G ₁ +G ₂)		
食品		限量(µg/kg)
1.1	穀類	
1.1.1	米、玉米及麥類原料 ⁽¹⁾	10
1.1.2	穀類加工製品	4
1.2	食用油脂 ⁽²⁾	10
1.3	堅果、油籽 ⁽³⁾ 及黃豆類	
1.3.1	花生、油籽及黃豆，去殼之原料 ⁽¹⁾ ，但不包括供為煉製油脂之原料	15
1.3.2	杏仁/扁桃仁(Almonds)、開心果、杏核(Apricot kernels)、榛果及巴西堅果，去殼之原料 ⁽¹⁾	15
1.3.3	其他堅果類，去殼之原料 ⁽¹⁾	10
1.3.4	供直接食用之花生、油籽、黃豆，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4
1.3.5	供直接食用之杏仁/扁桃仁(Almonds)、開心果、杏核(Apricot kernels)、榛果、巴西堅果，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10
1.3.6	其他供直接食用之堅果類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4
1.4	果乾類	
1.4.1	果乾原料 ⁽¹⁾ ，不包括無花果乾	10
1.4.2	供直接食用之無花果乾及其加工品	10
1.4.3	其他供直接食用之果乾及其加工品	4
1.5	以下種類之香辛植物，除另有規定外，以販售型態適用： - 辣椒屬(<i>Capsicum</i> spp.)及其製品，乾燥型態，包括辣椒、辣椒粉 - 胡椒屬(<i>Piper</i> spp.)及其製品，包括白胡椒及黑胡椒之果實 - 肉豆蔻(<i>Myristica fragrans</i>)，肉豆蔻(nutmeg) - 薑(<i>Zingiber officinale</i>)，薑(ginger) - 薑黃(<i>Curcuma longa</i>)，薑黃(turmeric) - 含有上述香辛植物之一的香料混合物	10
1.6	其他食品	10
2 黃麴毒素 M ₁ (Aflatoxin M ₁)		
食品		限量(µg/kg)
2.1	乳 ⁽⁴⁾	0.5
2.2	嬰幼兒食品 ⁽⁵⁾	

2.2.1	嬰兒配方食品 ⁽⁶⁾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⁷⁾	0.025 ⁽⁸⁾
2.2.2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⁹⁾	0.025 ⁽⁸⁾
3	黃麴毒素 B₁ (Aflatoxin B₁)	
	食品	限量(µg/kg)
3.1	穀類	
3.1.1	米及玉米原料 ⁽¹⁾	5
3.1.2	穀類加工製品，除嬰幼兒食品外	2
3.2	堅果、油籽 ⁽³⁾ 及黃豆類	
3.2.1	花生、油籽及黃豆，去殼之原料 ⁽¹⁾ ，但不包括供為煉製油脂之原料	8
3.2.2	榛果及巴西堅果，去殼之原料 ⁽¹⁾	8
3.2.3	杏仁/扁桃仁(Almonds)、開心果及杏核(Apricot kernels)，去殼之原料 ⁽¹⁾	12
3.2.4	其他堅果類，去殼之原料 ⁽¹⁾	5
3.2.5	供直接食用之花生、油籽、黃豆，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2
3.2.6	供直接食用之榛果及巴西堅果，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5
3.2.7	供直接食用之杏仁/扁桃仁(Almonds)、開心果及杏核(Apricot kernels)，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8
3.2.8	其他供直接食用之堅果類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2
3.3	果乾類	
3.3.1	果乾原料 ⁽¹⁾ ，不包括無花果乾	5
3.3.2	供直接食用之無花果乾及其加工品	6
3.3.3	其他供直接食用之果乾及其加工品	2
3.4	以下種類之香辛植物，除另有規定外，以販售型態適用： -辣椒屬(<i>Capsicum</i> spp.)及其製品，乾燥型態，包括辣椒、辣椒粉 -胡椒屬(<i>Piper</i> spp.)及其製品，包括白胡椒及黑胡椒之果實 -肉豆蔻(<i>Myristica fragrans</i>)，肉豆蔻(nutmeg) -薑(<i>Zingiber officinale</i>)，薑(ginger) -薑黃(<i>Curcuma longa</i>)，薑黃(turmeric) -含有上述香辛植物之一的香料混合物	5
3.5	嬰幼兒食品 ⁽⁵⁾	
3.5.1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¹⁾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⁰⁾	0.10 ⁽¹²⁾
3.5.2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⁹⁾	0.10 ⁽⁸⁾
4	赭麴毒素 A (Ochratoxin A)	

食品		限量(µg/kg)
4.1	穀類	
4.1.1	米、玉米、麥類及其他穀類原料 ⁽¹⁾	5
4.1.2	供直接食用之穀類及穀類加工品	3
4.2	供直接食用之花生及花生加工品	3
4.3	藤蔓類(vine fruit)水果乾(醋栗乾、葡萄乾等)	10
4.4	以下種類之香辛植物，以販售型態適用	
4.4.1	-胡椒屬(<i>Piper spp.</i>)，包括白胡椒及黑胡椒 -肉豆蔻(<i>Myristica fragrans</i>)，肉豆蔻(nutmeg) -薑(<i>Zingiber officinale</i>)，薑(ginger) -薑黃(<i>Curcuma longa</i>)，薑黃(turmeric)	15
4.4.2	-辣椒屬(<i>Capsicum spp.</i>)，包括辣椒、辣椒粉	20
4.4.3	含有上述香辛植物之一的香料混合物	15
4.5	供直接食用之葡萄汁、還原葡萄汁及葡萄果漿(蜜)	2
4.6	咖啡類	
4.6.1	烘焙咖啡豆及其研磨之咖啡粉	5
4.6.2	即溶咖啡	10
4.7	嬰幼兒食品 ⁽⁵⁾	
4.7.1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¹⁾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⁰⁾	0.50 ⁽¹²⁾
4.7.2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⁹⁾	0.50 ⁽⁸⁾
5	棒麴毒素 (Patulin)	
食品		限量(µg/kg)
5.1	供直接食用之蘋果泥、熟漬蘋果等固態蘋果製品	25
5.2	飲料類	
5.2.1	蘋果汁、蘋果還原果汁及蘋果漿(蜜)	50
5.2.2	含蘋果或蘋果汁的發酵飲料	50
5.3	嬰幼兒食品 ⁽⁵⁾	
5.3.1	供嬰幼兒食用之蘋果汁及蘋果泥、熟漬蘋果等固態蘋果製品	10.0 ⁽⁸⁾
5.3.2	嬰幼兒副食品 ⁽¹⁰⁾	10.0 ⁽⁸⁾
6	橘黴素 (Citrinin)	
食品		限量(µg/kg)
6.1	紅麴米	5000
6.2	使用紅麴原料製成之食品及膳食補充品	2000
6.3	紅麴色素，以色價(color value)50 之紅麴色素計	200
7	伏馬毒素 B₁+B₂ (Fumonisin B₁+B₂)	
食品		限量(µg/kg)

7.1	穀類	
7.1.1	未經加工之玉米 ⁽¹⁴⁾	4000
7.1.2	玉米細粉及玉米粗粉(maize flour and maize meal)	2000
7.1.3	以玉米為主原料之早餐穀類(breakfast cereals)及點心(snacks)	800
7.1.4	其他供直接食用之玉米及以玉米為主原料之加工食品	1000
7.2	嬰幼兒食品 ⁽⁵⁾	
7.2.1	以玉米為主原料之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¹⁾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⁰⁾	200 ⁽¹²⁾
8	脫氧雪腐鏟刀菌烯醇 (Deoxynivalenol, DON)	
	食品	限量(µg /kg)
8.1	穀類	
8.1.1	未經加工之杜蘭小麥(durum wheat)、燕麥及玉米 ⁽¹⁴⁾	1750
8.1.2	其他未經加工之穀類 ⁽¹³⁾⁽¹⁴⁾	1250
8.1.3	以小麥、玉米或大麥為原料加工之細粉(flour)、粗粉(meal)、粗粒 (semolina)及薄片(flakes)	1000
8.1.4	乾麵條(水分含量約 12%)	750
8.1.5	供直接食用之穀類、穀粉(cereal flour)、糠/麩(bran)及胚芽(germ) ⁽¹³⁾	750
8.1.6	麵包、餅乾(biscuits)、糕點(pastries)、早餐穀類及穀類點心(snacks) ⁽¹³⁾	500
8.2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¹⁾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⁰⁾	200 ⁽¹²⁾
9	玉米赤黴毒素 (Zearalenone)	
	食品	限量(µg /kg)
9.1	穀類	
9.1.1	未經加工之玉米 ⁽¹⁴⁾	350
9.1.2	除玉米外之其他未經加工穀類 ⁽¹³⁾⁽¹⁴⁾	100
9.1.3	供直接食用之穀類、穀粉(cereal flour)、糠/麩(bran)及胚芽(germ) ⁽¹³⁾	75
9.1.4	供直接食用之玉米、以玉米為主原料之早餐穀類及點心(snacks)	100
9.1.5	麵包、餅乾(biscuits)、糕點(pastries)，以及非以玉米為主原料之早餐穀類及點心 ⁽¹³⁾	50
9.2	精製玉米油	400
9.3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¹⁾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⁰⁾⁽¹³⁾	20 ⁽¹²⁾
備註：		
⁽¹⁾ 「原料」指未經進一步選別或處理之原料。所稱之選別或處理，包括脫殼、漂		

白、色選、比重及外觀損傷分類等，以去除可能受真菌毒素污染之原料，降低真菌毒素污染濃度之處理。

- (2) 食用油脂包括來自植物或動物或海洋生物來源中提取之油脂或脂肪，其原料應來自良好農、畜、牧及合法之屠宰、捕撈、採集等符合源頭農政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所取得，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且乾淨、可供人食用者。
- (3) 「油籽」包括菜籽(rape seed)、葵花籽(sunflower seed)、亞麻籽(linseed) 和各類可供榨油之瓜子類(melon seeds)，如南瓜籽(pumpkin seed)等。
- (4) 來自一個或多個產乳動物正常乳腺分泌之乳源，未經添加或萃取，直接供飲用或供為加工用途。脫水乳品(如:蒸發乳、乳粉)依濃縮係數回推適用之限值。
- (5) 本標準所稱之「嬰兒(infant)」，係指足月生產至年齡未滿十二個月者；本標準所稱之「幼兒(young child)」，係指年齡為十二個月以上至三歲(三十六個月)者。
- (6) 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指特製之母乳替代品，在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前，單獨食用即可滿足正常足月新生兒至六個月內嬰兒之營養需要。
- (7)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follow-up infant formula)：指供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之較大嬰兒，於斷奶過程中，配合嬰兒副食品所使用之配方食品，但不適用於未滿六個月之嬰兒單獨使用。
- (8) 本標準適用於即食或依標籤指示調配後供食之狀態。
- (9)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指特製之母乳或嬰兒配方食品之替代品，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數月內患有失調、疾病或醫療狀況之嬰兒之特殊營養需求，直到較大時再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
- (10) 嬰幼兒副食品(Baby foo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食品，不包括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及以乳為基質成分之飲料及其製品。
- (11)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Cereal based foods for infant and young chil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穀物類食品，包括須以牛奶或水等液體復原後食用之穀物、麵食、麵包及餅乾等。
- (12) 乾重計。
- (13) 米及米製品不適用。
- (14) 「未經加工」係指已經清潔、選別和乾燥程序之原料，但未經進一步物理或熱加工處理者。

附表三、食品中其他污染物質及毒素之限量

1 單氯丙二醇 (3-Monochloropropane-1,2-diol, 3-MCPD)		
食品		限量(mg/kg)
1.1	醬油及以醬油為主調製而成之調味製品 ⁽¹⁾	0.4
2 苯(a)駢芘 (Benzo(a)pyrene, BaP)		
食品		限量(µg/kg)
2.1	直接供食或作為食品加工使用之油脂，不包括可可脂	2.0
2.2	蔬果植物類	
2.2.1	可可豆及其製品，以可可脂之含量為基準	5.0
2.2.2	香蕉片(Banana chips)	2.0
2.2.3	乾燥香草植物(herbs)	10.0
2.2.4	乾燥香辛植物(spices)，不包括荳蔻(cardamom)和煙燻辣椒屬植物(<i>Capsicum</i> spp.)	10.0
2.3	肉及肉製品	
2.3.1	煙燻肉及煙燻肉製品	2.0
2.3.2	販賣供最終消費者之燒烤肉及燒烤肉製品	5.0
2.4	水產動物	
2.4.1	煙燻鯪魚及其罐頭(<i>Sprattus sprattus</i>) ⁽²⁾ ；魚體長度≤14公分之煙燻波羅地海鯪魚及其罐頭(<i>Clupea harengus membras</i>) ⁽²⁾	5.0
2.4.2	煙燻雙殼貝類 ⁽³⁾ (不含殼)	6.0
2.4.3	除本表第2.4.1及2.4.2項外之煙燻魚肉及煙燻水產製品 ⁽²⁾ ，不包括鯷魚乾/柴魚 本限量於煙燻甲殼類(crustaceans)係適用於附肢(appendages)及腹部(abdomen)之肌肉，煙燻蟹類(<i>Brachyura</i> 或 <i>Anomura</i> 目)者，本限量則適用於附肢(appendages)之肌肉	2.0
2.4.4	雙殼貝類(新鮮、冷藏或冷凍，不含殼) ⁽³⁾	5.0
2.5	嬰幼兒食品 ⁽⁴⁾	
2.5.1	嬰兒配方食品 ⁽⁵⁾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⁶⁾	1.0 ⁽⁷⁾
2.5.2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⁸⁾	1.0 ⁽⁷⁾
2.5.3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⁹⁾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⁰⁾	1.0 ⁽⁷⁾
2.6	膳食補充品(Food supplements)	
2.6.1	含蜂膠(propolis)、蜂王乳(royal jelly)之膳食補充品	10.0 ⁽⁷⁾
2.6.2	含螺旋藻(spirulina)之膳食補充品	10.0 ⁽⁷⁾
3 植物毒素		
3.1 氰酸 (Hydrocyanic acid)		

食品		限量(mg/kg)
3.1.1	木薯粉、即食木薯片	10 ⁽¹¹⁾
3.1.2	Gari (發酵木薯製品)	2 ⁽¹²⁾
3.2	棉籽酚(Gossypol)	
食品		限量(mg/kg)
3.2.1	食用棉籽油	未檢出 ⁽¹³⁾
3.3	總配醣生物鹼/茄鹼(Glycoalkaloids, total) : α-solanine 及 α-chaconine 之總和	
食品		限量(mg/kg)
3.3.1	馬鈴薯塊莖(鮮/濕重計)	200
3.4	芥酸 (Erucic acid)	
食品		限量(g/kg)
3.4.1	食用油脂	50
3.4.2	低芥酸菜籽油	20
3.4.3	添加食用油脂之食品(本表第 3.4.4 項之食品除外), 以食品中之油脂含量為基準	50
3.4.4	嬰兒配方食品 ⁽⁵⁾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⁶⁾ , 以食品中之油脂含量為基準	10
4	海洋生物毒素	
4.1	麻痺性貝毒(Paralytic shellfish poisons, PSP)	
食品		限量(mg/kg)
4.1.1	雙殼貝類(bivalve mollusk)之可食部位(以 saxitoxin 當量計)	0.8
4.2	下痢性貝毒 (Diarrhetic shellfish poisons, DSP)	
食品		限量(mg/kg)
4.2.1	雙殼貝類(bivalve mollusk)之可食部位(以 okadaic acid 當量計)	0.16
4.3	失憶性貝毒 (Amnesic shellfish poisons, ASP)	
食品		限量(mg/kg)
4.3.1	雙殼貝類(bivalve mollusk)之可食部位(以 domoic acid 當量計)	20
4.4	氮代螺旋酸貝毒(Azaspiracid , AZP)	
食品		限量(mg/kg)
4.4.1	雙殼貝類(bivalve mollusk)之可食部位	0.16
4.5	神經性貝毒(Neurotoxic shellfish poisons, NSP)-短裸甲藻毒 (Brevetoxin, BTX)	
食品		限量(MU/kg)

4.5.1	雙殼貝類(bivalve mollusk)之可食部位	200 ⁽¹⁴⁾
-------	----------------------------	---------------------

5	脫鎂葉綠酸鹽 (Pheophorbide)		
	食品	限量(mg/100g)	
		既存脫鎂葉綠酸鹽	總脫鎂葉綠酸鹽
5.1	綠藻 ⁽¹⁵⁾	60	80
5.2	藍藻 ⁽¹⁵⁾	50	100
6	揮發性鹽基態氮(Volatile basic nitrogen, VBN)		
	食品	限量(mg/100 g)	
6.1	未經加工之水產品，冷凍或冷藏		
6.1.1	鰈科魚類(<i>Pleuronectidae</i> family)，大比目魚(halibut, <i>Hippoglossus</i> spp.)除外		30
6.1.2	大西洋鮭魚(<i>Salmo salar</i>)、無鬚鱈科魚類(<i>Merlucciidae</i> family)、鱈科魚類(<i>Gadidae</i> family)		35
6.1.3	板鰓亞綱類魚類(鯊、鰩/魷)		50
6.1.4	其他未表列之魚類		25
6.2	生鮮即食水產品		15
7	組織胺(Histamine)		
	食品	限量(mg/kg)	
7.1	組胺酸(Histidine)含量高之魚產品 ⁽¹⁶⁾		200 ⁽¹⁷⁾
7.2	以組胺酸(Histidine)含量高之魚產品 ⁽¹⁶⁾ ，經鹽漬及發酵處理之加工品，如：魚醬		400 ⁽¹⁷⁾

備註：

⁽¹⁾例如醬油膏、蠔油等。

⁽²⁾全部被供為食用之部分，本限量適用於全魚。

⁽³⁾巨海扇蛤(*Pecten maximus*)之限量適用於閉殼肌和其生殖腺。

⁽⁴⁾本標準所稱之「嬰兒(infant)」，係指足月生產至年齡未滿十二個月者；本標準所稱之「幼兒(young child)」，係指年齡為十二個月以上至三歲(三十六個月)者。

⁽⁵⁾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指特製之母乳替代品，在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前，單獨食用即可滿足正常足月新生兒至六個月內嬰兒之營養需要。

⁽⁶⁾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follow-up infant formula)：指供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之較大嬰兒，於斷奶過程中，配合嬰兒副食品所使用之配方食品，但不適用於未滿六個月之嬰兒單獨使用。

⁽⁷⁾本標準適用於販賣之產品。

⁽⁸⁾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指特製

之母乳或嬰兒配方食品之替代品，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數月內患有失調、疾病或醫療狀況之嬰兒之特殊營養需求，直到較大時再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

(9)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Cereal based foods for infant and young chil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穀物類食品，包括須以牛奶或水等液體復原後食用之穀物、麵食、麵包及餅乾等。

(10) 嬰幼兒副食品(Baby foo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食品，不包括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及以乳為基質成分之飲料及其製品。

(11) 以總氰酸計。

(12) 以游離氰酸計。

(13) 以已公開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為準，其中游離棉酚為 0.05 ppm，總棉籽酚為 1 ppm。

(14) MU(mouse units)係指貝毒小鼠單位，以貝毒小鼠單位或當量計。

(15) 僅適用於水分含量 7% 以下之綠藻及藍藻(以乾重計)，生鮮產品及紅藻、褐藻等產品均不適用。

(16) 鯖科(*Scombridae*)、鯡科(*Clupeidae*)、鯷科(*Engraulidae*)、鰹科(*Coryfenidae*)、扁鰲科(*Pomatomidae*)、秋刀魚科(*Scombresocidae*)等魚種。

(17) 適用於在流通販賣期間或有效日期內販賣之產品。

名稱：酒類衛生標準（93.06.29訂定）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菸酒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酒類中甲醇之含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白蘭地、葡萄蒸餾酒、甘藷蒸餾酒每公升（純乙醇計）含量二千毫克以下。
- 二、水果渣蒸餾酒、葡萄以外之其他水果釀造酒及蒸餾酒每公升（純乙醇計）含量四千毫克以下。
- 三、葡萄酒、Tequila 龍舌蘭酒每公升（純乙醇計）含量三千毫克以下。
- 四、啤酒類、穀類釀造酒類、其他釀造酒類、威士忌、白酒、米酒、其他蒸餾酒、料理酒類、食用酒精類每公升（純乙醇計）含量一千毫克以下。
- 五、再製酒類中甲醇之含量，應符合所使用酒精、釀造酒或蒸餾酒等基酒之甲醇含量規定。
- 六、其他食用酒類每公升（純乙醇計）含量一千毫克以下。

第 3 條

酒類每公升中鉛之含量標準為零點三毫克以下。

第 4 條

酒類中下列添加物，應符合如下規定：

- 一、防腐劑：
 - （一）以水果為原料之酒類，每公升中己二烯酸殘留量零點二公克以下。
 - （二）酒精含量百分之十八以下之食用酒類，每公升中苯甲酸殘留量零點四公克以下。
 - （三）前二目規定之同一酒品，各防腐劑殘留量除以其限量標準所得之數值總和不得大於一。
 - （四）其他食用酒類不得添加己二烯酸及苯甲酸。但經證明屬製程中自然產生、原料天然存在或轉帶，且其殘留量未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上限者，不在此限。
- 二、著色劑：葉黃素殘留量以 lutein 計為每公升十毫克以下。
- 三、其他添加物：
 - （一）以水果為原料之酒類，每公升中二氧化硫殘留量零點四公克以下。
 - （二）啤酒類及以穀類為原料之酒類，每公升中二氧化硫殘留量零點零三公克以下。

(三) 其他食用酒類不得添加二氧化硫。

第 5 條

酒類或用於酒類中添加物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
- 二、從未供於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者。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